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19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0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2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99
第八章	附件（各包件均适用）.....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06-30 13: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

项目名称: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

预算编号: 包 1: 0426-W00007286; 包 2: 0426-W00007283; 包 3: 0426-W00007282;
包 4: 0426-W00007284; 包 5: 0426-W00007285;

预算金额 (元): 10475724.00 元 (其中包 1-2088408.00 元, 包 2-2610510.00 元, 包 3-1936830.00 元, 包 4-1903146.00 元, 包 5-193683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10458882.00 元 (其中包 1-2071566.00 元, 包 2-2610510.00 元, 包 3-1936830.00 元, 包 4-1903146.00 元, 包 5-1936830.00 元)

采购需求: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对桂平、石龙及铁路二客站、龙华机场、合川 (徐汇部分)、肇家浜、龙华镇、新宛平等 7 个排水系统范围内的 621 个无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进行测绘, 并完成 986 个小区测绘数据资料整理工作 (其中 621 个为上述无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 其余 365 个为有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 中标后, 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供已有竣工图)。(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包 1 名称: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 1

预算金额 (元): 2088408.00

包 2 名称: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 2

预算金额 (元): 2610510.00

包 3 名称: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 3

预算金额（元）：1936830.00

包 4 名称：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 4

预算金额（元）：1903146.00

包 5 名称：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 5

预算金额（元）：193683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件，也可以选择部分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5）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0 至 2026-06-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30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开标时间：2026-06-30 13:30:00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www.zfcg.sh.gov.cn。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

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人：严才

联系方式：021-6408669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钦州路111弄30号 联系人：严才 联系方式：021-6408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传真：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
5	包件划分	共分5个包件， 包件一： <u>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1</u> ； 包件二： <u>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2</u> ； 包件三： <u>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3</u> ； 包件四： <u>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4</u> ； 包件五： <u>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件5</u> ；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元）：10458882.00元（其中包1-2071566.00元，包2-2610510.00元，包3-1936830.00元，包4-1903146.00元，包5-1936830.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30 13:3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p>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件1：4万元；包件2：5万元；包件3：3.5万元；包件4：3.6万元；包件5：3.7万元；</p> <p>如供应商投本项目的五个包件，所投每包件保证金需单独转账。</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户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帐号：121 935 006 210 401 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投标单位如投多个包件，需独立制作每包件的投标文件，独立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形式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___%； 2.3 担保期限：_____。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标准收费计取。</p>
33	信用要求	<p>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单位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一、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标准收费计取。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第 包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测绘方案			
3	数据资料整理方案			
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5	主要仪器、检测设备			
6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7	项目负责人情况			
8	人员配备情况			
9	管控机制			
10	安全保障方案			
11	类似业绩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 包件）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 包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第 包件）。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几包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件）

项目编号：_____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平面控制点			
2	四等水准测量			
3	图根点测量			
4	排水管线测量			
5	数据整理入库			
6	技术服务费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资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7. 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资质文件；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7 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一)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桂平、石龙及铁路二客站、龙华机场、合川(徐汇部分)、肇家浜、龙华镇、新宛平等7个排水系统范围内的621个无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进行测绘,并完成986个小区测绘数据资料整理工作(其中621个为上述无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其余365个为有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中标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供已有竣工图)。

(二) 各包件对应工作量

序号	包件名称	无竣工资料的 住宅小区数量	有竣工资料的 住宅小区数量	数据资料整理 小区数量
1	包件 1	123	10	133
2	包件 2	155	88	243
3	包件 3	115	89	204
4	包件 4	113	89	202
5	包件 5	115	89	204

备注: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测绘小区数量、数据资料整理小区数量为准。

(三)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元):10458882.00元(其中包1-2071566.00元,包2-2610510.00元,包3-1936830.00元,包4-1903146.00元,包5-1936830.00元)

二、服务内容

(一)对无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进行测绘,测绘内容包括:井的分类、井的形式、井盖材料、排水井井深;

(二)根据无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测绘成果及有竣工资料的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测绘资料(含雨污混接改造资料),按小区逐个整理测绘数据,形成数据包,数据包格式为shp格式,坐标系为shanghai project beijing54,分为管井 tDrai_ManHole 和管线 tDrai_Pipe

两类数据，数据属性应严格按照模板数据要求进行，包含字段类型、必填字段等属性（详见表1和表2）：

表 1

管井模板属性表

字段名	别名	字段类型	必填项	备注
MANHOLE_ID	排水井代码	文本	√	
SYS_ID	排水系统代码	文本		
NAME_ROAD	所在道路名称	文本	√	
STATE	井的分类	短整型	√	0 雨水口，1 检查井；2 接户井；3 闸阀井；4 溢流井；5 倒虹井；6 透气井；7 压力井；8 检测井；9 其它井；-1 暂缺；10 虚拟井
WellForm	井的形式	短整型	√	0 一通，1 二通直，2 二通转，3 三通，4 四通，5 五通，6 五通以上，7 暗井，8 侧立型 II，9 平面型 I，10 平面型 III，11 其它型，101 立算式单算，102 立算式双算，103 平算式单算，104 平算式双算，105 联合式单算，106 联合式双算
COMONENT	附属物描述	文本		
M_DEPTH	排水井井深	双精度	√	单位：米
M_MATERIAL	井盖材料	短整型	√	1-砼，101-砼(铁边)，2-铸铁，3-复合材料，4. 塑料，9-其它，901-其它（物业建造），-1-暂缺
MLENGTH	井盖尺寸 1	双精度	√	单位：毫米
M_WIDTH	井盖尺寸 2	双精度		单位：毫米
WellLidTyp	井盖类型	文本	√	1-圆形，2-方形，3-矩形，9-其它，-1 暂缺
M_ALT_GRD	地面高程	双精度	√	单位：米
M_LOCATION	位置特征	短整型		
M_SINK	落底深度	短整型	√	1-平底，2-流槽，3-落底，-1 暂缺
IsInter	是否装备拦截装置	短整型		1-是，0-否
IsSmelly	是否装备防臭装置	短整型		1-是，0-否
RingRoad	环线位置描述	短整型		1-环线内，2-跨内环线，3-内外环间，4-跨外环线，5-外环以外
ManageUnit	管理单位	文本	√	
DesignUnit	设计单位	文本		
BuildUnit	施工单位	文本		

Maintain	养护单位	文本		
MapSheetId	图幅编号	文本		
BuildState	设施状态	短整型		1-拟建, 2-已建, 3-已废
FinishDate	竣工日期	日期	√	
RunDate	投运日期	日期		
ReBuild_D	改建日期	日期		
IsMain	是否主井	短整型		
IsUse	删除标记	短整型	√	删除标记为 1 的视为有效数据
In_Com	上报单位	文本		
In_Date	上报日期	日期		
In_Use	上报人员	文本		
VersionId	当前版本	短整型		
Remark	备注	文本		
PIPE_ID	关联管线编码	文本		
BROAD_NAME	起点道路名称	文本	√	
EROAD_NAME	终点道路名称	文本	√	
JSDW	建设单位	文本		
GRADE	井的等级	短整型	√	1-主井, 2-附井(接户井), 3-附井(过度井), 4-附井(其它), 5-附井(公共弄堂), 6-附井(非小区管理的)
TYPE	井的类型	短整型	√	0 雨水口, 1 检查井; 2 接户井; 3 闸阀井; 4 溢流井; 5 倒虹井; 6 透气井; 7 压力井; 8 检测井; 9 其它井; -1 暂缺; 10 虚拟井
District	所属区	短整型		4-徐汇区
Townowned	所属镇	文本		
System	所属系统	短整型		
BUILDDATE	创建日期	日期		
BUILDYEAR	创建年代	短整型	√	1-小于 1949 年, 2-1949 年-1978 年, 3-1978 年-1999 年, 4-大于 2000 年, -1 暂缺
SJLY	数据来源	文本	√	
X	X	文本	√	城建 X 坐标
Y	Y	文本	√	城建 Y 坐标
project_t	工程分类	文本		
yijiao	移交	文本		
waihuan	外环内	文本		
IsTest	是否安装水质水量检测装置	短整型		1-是, 0-否

Sewage_Typ	排放废污水类型	短整型		1-工业废水 2-生活污水 3-特种废水 4-雨水
condition	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短整型		0-未建 1-已建
District_G	行政等级	短整型		1-市管, 2-区管, 3-街镇园区管
IsAntifoul	是否安装防污隔板	短整型		1-是, 2-否
IsSafety	是否安装防坠挂篮	短整型		1-是, 2-否
unit_name	排水单位名称	文本		
unit_type	排水单位类型	文本		
SYS_NAME	所属系统名称	文本		

表 2

管线模板属性表

字段名	别名	字段类型	必填项	备注
PIPE_ID	排水管道代码	文本	√	
SYS_ID	排水系统代码	文本		
NAME_ROAD	所在道路名称	文本	√	
GRADE	管道等级	短整型	√	1-主干管, 2-次管(截流管), 3-主管, 4-连管, 5-接户管, 6-街坊管, 7-支管, 8-虚拟管道, 9-其它
TYPE	管道类型	短整型	√	1-雨水, 2-污水, 3-合流, 9-其它
PressType	压力类型	短整型		-1 暂缺, 0 其他, 1 重力, 2 压力
BROAD_NAME	起点道路名称	文本	√	
EROAD_NAME	终点道路名称	文本	√	
STYLE	断面形式	短整型	√	1-圆型、2-蛋型、3-矩形、9-其它、-1 暂缺、4-拱形、901-其它(马蹄形)
PIPE_D1	管道直径 1	长整型	√	
PIPE_D2	管道直径 2	长整型		
LENGTH	管道长度	双精度	√	
MATERIAL	管道材质	短整型	√	1-砼, 2-钢砼, 3-砖石, 4-塑料, 401-塑料(PVC), 402-塑料(PE), 403-塑料(PP)、404 塑料(玻璃钢) 5. 金属管, 501 金属管(钢), 502 金属管(铸铁), 9-其它, -1 暂缺
ALT_BEG	起点井盖地面标高	双精度	√	
ALT_END	终点井盖地面标高	双精度	√	
PALT_BEG	起点管底标高	双精度	√	
PALT_END	终点管底标高	双精度	√	
B _{Ma}	起点排水井编码	文本	√	
E _{Ma}	终点排水井编码	文本	√	
MANHOLE	井数量	长整型		

STORMWELL	雨水口数量	长整型		
INVERT	倒虹管位置	文本		
STRUC	原始结构状况	文本		1-管暗接, 2-暗井, 3-弯斗, 4-倒虹, 5-轴线偏移, 6-井盖埋没, 7-变形
HYDRA	水力状况	文本		
Buries	埋设方式	短整型		1. 开槽埋管 2. 顶管 3. 盾构 4. 拖拉管 5. 其他 6. 非开挖, -1 暂缺
BuildState	设施状态	短整型		1-拟建, 2-已建, 3-已废
RingRoad	环线位置描述	短整型		1-环线内, 2-跨内环线, 3-内外环间, 4-跨外环线, 5-外环以外
COM_DSN	设计单位	文本		
COM_BUILD	施工单位	文本		
ManageUnit	管理单位	文本	√	
COM_REP	养护单位	文本		
FinishDate	竣工日期	日期	√	
RunDate	投运日期	日期		
ReBuild_D	改建日期	日期		
MapSheetId	图幅编号	文本		
IsUse	删除标记	短整型	√	删除标记为 1 的视为有效数据
In_Com	上报单位	文本		
In_Date	上报日期	日期		
In_Use	上报人员	文本		
VersionId	当前版本	短整型		
Remark	备注	文本		
XLFF	修理方法	短整型		1-整体修理(CIPP 现场树脂固化), 2-点状修理, 3-注浆加固
GNGK	功能状况	短整型		1-cctv, 2-检测
JKXS	接口形式	短整型		1. 刚性, 2 柔性
podu	坡度	双精度		
District	所属区	短整型		4-徐汇区
Townowned	所属镇	文本		
System	所属系统	短整型		
JSDW	建设单位	文本		
BUILDDATE	创建日期	日期		
BUILDYEAR	创建年代	短整型	√	1-小于 1949 年;2-1949 年-1978 年;3-1978 年-1999 年;4-大于 2000 年, -1 暂缺

SJLY	数据来源	文本	√	
B_X	B_X	文本	√	起点井 X 坐标
B_Y	B_Y	文本	√	起点井 Y 坐标
E_X	E_X	文本	√	终点井 X 坐标
E_Y	E_Y	文本	√	终点井 Y 坐标
XYFX	需要反向	短整型		
project_t	工程分类	文本		
yijiao	移交	文本		
waihuan	外环内	文本		
District_G	行政等级	短整型		1-市管, 2-区管, 3-街镇园区管
PSGSL	PSGSL	文本		
SYS_NAME	所属系统名称	文本		

三、服务要求

(一) 本次管网测绘项目需满足《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关于做好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收尾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工作方案》、《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操作手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及管理规范工作要求。

四、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 (1)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综合单价》
- (2)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综合单价》
- (3) 《上海市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 (5) 《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 年)
- (7)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8) 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9)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五、重要事项说明

1、为使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资格与资历证明，表明投标人具有足够的实力（包括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水平、财力和信誉）来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2) 投标人在近 3 年之内承担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拥有良好信誉的证明资料或相关承诺函；
- (4) 拟投入本次普查技术支持合同的主要人员的组成与资历等；

2、质量保证措施：

➤ 人员保证

1) 设计人员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设计人员应为在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的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同时，其他设计人员的专业技术及人员数量应满足本次项目的工作需要。

2) 设计人员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出具的相关成果进行保密。

3) 加强对设计人员的质量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开展作业质量保证的研讨交流活动等。

➤ 测绘方法保证

测绘所采取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检测手段，工序安排等，需要着重抓好以下关键：

- 1) 测绘工作应随进展而不断细化和深化。
- 2) 选择工作方案时，对主要项目要拟定几个可行的方案，突出主要矛盾，摆出其主要的优缺点，以便反复讨论与比较，选出最佳方案。

3、实施保障

➤ 应急措施

为确保做好测绘过程中的各类应急处置工作，排查时应与街镇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应对排查工作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1) 小区测绘工程避免与居民、公职人员等发生冲突，过程中如遇任何阻碍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由上级部门协商解决；

2) 开井或溯源排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识，疏导车辆；

3) 如发生封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情况,需进一步加强通风,即时送入新鲜空气稀释有毒气体,降低有毒气体浓度。对有毒有害气体中毒者实施抢救时,应遵循迅速、就地、准确、坚持的原则;

4) 如发生人员意外受伤事故,应立即停止伤害源头,并根据伤害类型采取对应的救治措施。

➤ 文明施工

在测绘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责任人应落实到个人。针对小区内部测绘,建议测绘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牌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部分夜间作业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附表 1: 包件 1 小区清单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一期 无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钦州公寓	钦州路 760、780、820 号
2	长春新苑小区	桂林路 567 弄 1-62 号, 钦州北路 475 号
3	冶金小区	桂林路 303 弄 1-10 号、13-23 号
4	田林东路 414 弄 4、6-8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4、6、7、8 号
5	徐汇世家花园	钦州北路 300 弄 1-11 号
6	福苑小区	宜山路 655 弄 6 号
7	田林六街坊	田林十二村 2-87 号
8	尚汇豪庭	华石路 88 弄 23-38 号, 文定路 468 弄 1-10 号
9	宜山路 701 弄	宜山路 701 弄 1-23、40-62 号
10	公安住宅小区	宜山路 518 弄 1-4 号
11	中瑞公寓	柳州路 980 弄 1-3、5 号, 中山西路 1598 号
12	田林五街坊	田林十一村 4-58 号
13	高知楼	宜山路 655 弄 6 号
14	田林十一村高层	田林十一村 1-3、11-14 号
15	凯托大厦	中山西路 1838、1848、1858、1868、1878 号, 1878 弄 1、2 号
16	明园小安桥	中山西路 1698 弄 1-16 号
17	梅陇十一村 (B 块)	梅陇十一村 62-121、135-191 号
18	梅陇十一村 (C 块)	梅陇十一村 122-134 号
19	梅陇十一村 (A 块)	梅陇十一村 1-61 号
20	华理苑	梅陇路华理苑 256 弄 1-58 号
21	凌云公寓	梅陇路梅陇四村内 95 号
22	舒乐公寓	罗秀路 717 弄 1-3 号
23	化工二、三村	化工二村 201-224、251-253 号, 化工三村 301-319 号
24	梅陇路 394 弄	梅陇路 394 弄 1-6 号
25	化工一、四村	化工一村 101-206 号, 化工四村 401-404 号
26	梅陇五村(多层)	梅陇五村(多层) 1-9 号、11-38 号、40-53 号、55-69 号
27	梅陇五村(高层)	梅陇五村(高层) 70-72 号
28	虹梅南路 126 弄 (南块)	虹梅南路 126 弄 31-54 号
29	翡翠别墅	虹梅南路 126 弄翡翠园 1-38 号
30	虹梅南路 96 弄	虹梅南路 96 弄 11-20 号、32-94 号

31	虹梅南路 126 弄（北块）	虹梅南路 126 弄 71-82 号
32	春华苑	虹梅南路 126 弄 1-23 号
33	锦泰苑	虹梅南路 126 弄 58-70 号
34	凌云新村	凌云新村 1-144 号、151-169 号
35	莲岸家园	罗秀路 1171 弄 1-13 号
36	华泾路 880 弄	华泾路 880 弄 1-3、6-12、14-20、22-33、 35-44、47-88 号
37	东湾小区	龙吴路 2388 弄 1-12、14-15、18-20、 25-125 号
38	馨宁公寓	华发路 368 弄 1-28 号、406 弄 1-14 号、 376、386、396、408、410 号
39	旭辉朗香苑	华济路 28 弄 1-15 号
40	印象欧洲	望月路 909 弄 1-42 号、望月路 900 弄 1-82 号
41	漓江山水花园	华泾路 999 弄 1-373 号
42	漓江花园	华泾路 599 弄 1~11 号，龙吟路 2、6-90 号（双）
43	紫竹园	浦北路 948 弄 1-68 号
44	梅花园（高层）	江安路 99 弄 1-2 号
45	长顺坊	桂林西街 14 弄 1-24 号
46	欣园新村	桂平路 257 弄 1-52 号
47	康健路 363 弄	康健路 363 弄 1-5 号
48	康健路 341 弄	康健路 341 弄 1-2 号
49	桂林路 117 弄	桂林路 117 弄 1-2 号、4-7 号
50	桂竹香	桂平路 277 弄 1-14 号
51	桂林西街 101 弄	桂林西街 101 弄 1-5 号
52	桂平住宅小区	桂平路 258 弄 1-34、260 弄 1-40、296 弄 1-47 号
53	东樱花园	桂平支路 20 弄 2-49 号
54	月季园	桂平路月季园 67 弄 1-70 号
55	长海坊	桂林西街 9 弄 2-52 号
56	文馨苑	冠生园路 411 弄 1-14 号
57	徐汇区宜仕怡家	龙华西路 591 弄
58	龙汇苑	龙漕路 200 弄 60-72 号
59	宏伟阁	龙漕路 145 号
60	申航小区	龙华西路 309 弄
61	漕南	漕溪一村号 2-8（双），12-24 号（双）； 漕溪二村 165-167、171-174 号
62	漕三小区	漕溪三村 302-315 号
63	明安馨苑	龙华西路 525 弄 1-10 号
64	易通公寓	东泉路 185 弄 1-10 号
65	康佳苑	石龙路 885 弄
66	麦克花园	老沪闵路 581 弄（石龙路 980 弄）

67	铭源大楼	漕溪路 167 弄 1-2 号
68	石龙小区	石龙路 95 弄 1-25 号
69	馨逸公寓	宾南路 36 弄 1~24 号
70	漕溪三村	漕溪三村 301 号甲乙、483-510 号
71	尊庭 公园道壹号	宾阳路 18 弄 1-6 号
72	龙川北路 800 弄	龙川北路 800 弄
73	龙漕路 51 弄	龙漕路 51 弄 1 号
74	龙华西路 315 弄	龙华西路 315 弄 2-14、21-37 号
75	康健路 1.3.5 号	康健路 1.3.5 号
76	臻庭 公园道壹号	宾南路 19 弄 1-16 号, 定安路 50 号, 定安路 58 弄 1-3 号
77	桂林住宅小区	钦州北路 885 弄 1-40 号、888 弄 1-30 号
78	航天新苑	虹梅路 2015 弄 21-66 号
79	虹梅小区	虹梅路 2666 弄 1-22 号
80	怡桂苑小区	桂林路 505 弄 1-6 号
81	新园村	虹梅路 1035 弄 11-14 号、20-24 号
82	新园大楼	东兰路 151 弄 17-19 号
83	华悦家园	虹漕路 19 弄 1-28 号、全州路 1 号-81 号 (单)
84	虹六小区	虹梅路 2800 弄 1-7 号
85	永兆豪庭	虹梅路 2588 弄 1-7 号、虹梅路 2125 弄 1-5 号
86	徐汇新城	龙吴路 1717 弄 1-110 号、龙吴路 1727 弄 1-85 号
87	汇成苑四村	百色路汇成苑四村 1-100、4 甲、5 甲、 6 甲号
88	绿洲庭苑	老沪闵路 1068 弄 1-10 号
89	中海瀛台	龙瑞路 77 弄 1-25 号 128 弄 1-32 号
90	汇成苑一村	汇成一村 1 号-22 号、24 号-92 号
91	汇成苑二村	汇成二村 1 号-45 号
92	百龙小区	龙吴路 1137 弄 1 号-18 号
93	明秀公寓	天等路 128 弄 1-10 号
94	南丹大楼	天钥桥路 250 弄 8 号
95	番禺小区	番禺路 1151 弄 1、2 号、1160 弄 1-9 号、1161 弄 1-3 号、1170 弄 1-7 号、 1171 弄 1-4 号, 塘子泾路 234 弄 2-5 号
96	文南公寓	南丹东路 100 弄 1 号
97	南赵巷小区	宛平南路 278 号、268 弄 16-27 号
98	泰东村高层	天钥桥路 380 弄 1 号
99	天钥高层	天钥桥路 180 弄 1 号
100	科嘉小区	肇嘉浜路 1029 弄 43-46 号

101	海天公寓	天钥桥路 180 弄 1-2 号
102	茶三小区	茶陵北路 3、5 号、7 弄 1-3 号, 斜土路 1216-1220 (双)号
103	云华小区	大木桥路 95 弄 1-4 号
104	时运大楼	正阳路 25 号
105	平华大厦	肇嘉浜路 539 号
106	合丰大楼	大木桥路 247 弄 1 号
107	航道住宅小区	大木桥路 485 弄 1-14 号
108	平江大楼	平江路 25 号
109	汽车公寓	小木桥路 345 弄 1-7 号
110	市民新村	茶陵路 345 弄 1-34 号
111	茶陵路 159 弄 1-17 号、149 号	茶陵路 159 弄 1-17 号、149 号
112	上影新村	大木桥路 41 弄
113	医枫小区	平江路 49 弄 1-5、10-24 号, 肇嘉浜路 669 弄 1-7 号、687 弄 4、9 甲号、9 乙号、9 丙号
114	龙山新村	龙山新村 1-4 号、6-9 号、11-14 号、16-20 号、22 号、24 号、27-29 号、29 号甲、30-32 号、32 号甲、33-35 号、35 号甲、36-38 号、38 号甲、39 号、39 号甲、41-51 号、51 号甲、52 号、52 号甲、53 号、53 号甲、55-58 号、61-65 号、65 号甲、66 号、66 号甲、67-69 号、69 号甲、70-73 号、75-94 号、97-114 号、115 甲、121-125 号; 中山南二路 960 弄 1 号、2 号、4 号
115	双峰小区	双峰路 321. 351. 381. 411. 441 号
116	东安一村 135 号	东安一村 135 号
117	协昌小区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1、4、6 号
118	尚谊小区	斜土路 1855 弄 1-5 号、1899 弄 1-3 号
119	医高小区	斜土路 2200 弄 28、29 号
120	枫林大楼	肇嘉浜路 661、663、665 号
121	冶金大楼	斜土路 2050 号
122	平江一舍	平江路 273 弄 1-11、14、17、21-28 号
123	肇嘉浜路 687 弄、691 弄	肇嘉浜路 687 弄、691 弄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一期 有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航天公寓	钦州北路 927 弄 1-6
2	凯迪虹桥晶舍	桂林路 666 弄 1-3 号, 桂林路 656-662 号 (双), 钦州北路 858 号
3	东方康洛	钦江路 28 弄 1-15 号, 苍梧路 454-460 号 (商)

4	钦江路 15 号	钦江路 15 号
5	西木小区	小木桥路 318 号, 360 弄 1 号、1 号甲、2 号、2 号甲、3-25 号, 440 弄 1-2 号、2 号甲、3-4 号、4 号甲、8-28 号、31-57 号; 零陵路 289 弄 1-12 号、14 号、16 号、18 号、20 号、22 号、24 号; 斜土路 1622 弄 4-10 号, 1674 弄 1 号
6	三航新村	肇嘉浜路 853 弄 55 支弄 7-9、14-26 号, 宛平南路 65 弄 8-17 号
7	红旗教师公寓	斜土路 2200 弄 47-55 号
8	宛南小华侨新村	宛南华侨新村 14-20 号
9	上医宛一	宛平南路 431 弄 1-12 号
10	东安小区	东安路 338 弄 1-4 号

附表 2: 包件 2 小区清单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二期 无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高欣公寓	乌鲁木齐南路 281 号
2	华泰大厦	肇嘉浜路 388 号
3	宛平公寓	吴兴路 278 号
4	欧江大厦	肇嘉浜路 768 号
5	联业大厦	乌鲁木齐南路 299 号, 肇嘉浜路 608 号
6	申花苑	建国西路 585、589, 乌鲁木齐南路 167、169 号
7	嘉善公寓	嘉善路 251 弄 1 号, 襄阳南路 257、259 号
8	天元襄阳公寓	襄阳南路 550 弄 1-3 号, 襄阳南路 558 号
9	裕华大厦	肇嘉浜路 366 号
10	衡新小区	衡山路 335 弄 1-5 号
11	吴兴公寓	吴兴路 219 号
12	建国西路 581 弄	建国西路 581 弄 1-6 号
13	宛平路 8 弄 8 号、10 号	宛平路 8 弄 8、10 号
14	康平路 182 号	康平路 182 号
15	康平路 207 弄	康平路 207 弄 2-8 号
16	宛平路 116 号	宛平路 116 号
17	宛平 813	宛平路 6 弄 1-3 号, 宛平路 8 弄 1-3 号
18	庆余小区	天平路 91 弄 72-80 号 (双号)
19	金环大厦	襄阳南路 485、489 号
20	中汇花园	吴兴路 25 弄 1-9 号、11 号, 吴兴路 35 弄 1 号, 吴兴路 27-31 号 (单号), 吴兴路 45 号
21	余庆小区	余庆路 90 弄 1-2 号
22	丁家弄	复兴中路 1315 弄 1-4 号
23	强龙小区	高安路 47 弄 1-2 号, 衡山路 285 号, 永嘉路 705 号
24	华绮公寓	高安路 30 号
25	景福苑	肇嘉浜路 688 弄 1-9 号
26	汇成花园	高安路 61 弄 2-3 号
27	建安花园	安亭路 139 弄 1-2 号
28	睿园小区	乌鲁木齐南路 288、298 号
29	唱余小区	余庆路 180 弄 1-2 号
30	世家小区	嘉善路 169 弄 17 号、20-28 号
31	紫苑大厦	肇嘉浜路 258、268 号
32	衡山路 700 号	衡山路 700 号
33	襄阳公寓	襄阳南路 254 号, 襄阳南路 256 弄 1-4 号
34	公安大楼	吴兴路 270 弄 1-3、6-8 号
35	集雅公寓	衡山路 311-333 号 (单号)
36	西湖公寓	高安路 48 号, 衡山路 301-305 号 (单号)

37	黑石公寓	复兴中路 1331 号
38	吴兴大楼	吴兴路 246 弄 1-4 号, 建国西路 652-658 号 (双号)
39	岳阳大楼	岳阳路 221 号
40	百安小区	高安路 100 弄 1-10 号
41	海平小区	天平路 36 弄 1-3 号, 28、42 号, 淮海中路 1881 号
42	广元小区	广元路 33 号
43	建国小区	建国西路 613 弄 1-3 号, 建国西路 619 弄甲支弄 7-10 号
44	广天小区	天平路 139 甲号、139 乙号、139 丙号
45	高良小区	高安路 2 弄 1-4 号
46	兴安小区	吴兴路 21 弄 12、14 号
47	康平小区	康平路 95 甲号、95 乙号、95 丙号
48	兴海小区	淮海中路 1751-1755 号 (单号)、1759-1763 号 (单号), 吴兴路 12 弄 1-3 号、30 弄 1-4 号、6 号
49	东平小区	东平路 2 甲号
50	岳阳小区	太原路 76 号, 岳阳路 77 弄 1-13 号、16-18 号
51	天平小区	天平路 91 弄 1-2 号
52	国泰小区	天平路 43 弄 1-7 号、47 弄 1-7 号、51 弄 1-27 号、29 号
53	伊丽莎白公寓	复兴中路 1327 号
54	岳阳花苑	岳阳路 170 弄 5-6 号
55	高安路 9 弄	高安路 9 弄 3-15 号
56	岳阳公寓	岳阳路 217 号
57	宛平路 80 弄	宛平路 80 弄 1-3 号、6-7 号
58	年平花苑	嘉善路 258 弄 1-2 号
59	天平路 179 弄	广元路 155 号, 天平路 179 弄 1-9 号、9 乙号, 11 甲、11 乙、13 甲、13 乙
60	嘉嘉大楼	嘉善路 158 号
61	复兴中路 1321 弄	复兴中路 1321 弄 1-2 号
62	新汾阳公寓	汾阳路 77 号
63	阳光科投大厦	建国西路 285、287 号
64	金碧公寓	乌鲁木齐南路 228 号
65	岳阳路 195 弄 21-22 号	岳阳路 195 弄 21-22 号
66	德昌路 18 号	德昌路 18 号
67	高安小区	高安路 50 弄 3-5 号
68	建平小区	建国西路 354 弄 11-15 号
69	襄永小区	襄阳南路 452 弄 117、119 号、135-149 号 (单号)
70	永译小区	永嘉路 385 甲 1 号、甲 2 号
71	向阳小区	襄阳南路 388 弄 21-24 号
72	岳阳路 200 弄	岳阳路 200 弄 2-48 号 (双号)、7、9、17、25、33

		号
73	慎成小区	嘉善路 232 弄 11-19 号
74	建国西路 212 号	建国西路 212 号甲号、乙号
75	建国西路 211 弄	建国西路 211 弄 1-12 号
76	永一小区	永嘉路 251 号
77	襄建小区	襄阳南路 525 甲号、乙号
78	建国西路 233 弄	建国西路 233 弄 19-20 号
79	陕西南路 550 弄	陕西南路 548 甲号, 陕西南路 548 弄 1、3 号、5 号, 陕西南路 550 弄 2、4、5、10、12、17 号, 陕西南路 584、588 号
80	永嘉新村	永嘉路 580 弄 1-102 号
81	珊珊小区	复兴中路 1333 弄 1-6 号
82	永康小区	永康路 38 弄 61-63 号
83	乌鲁木齐南路甲 1 号	乌鲁木齐南路 1 号
84	太原邸公寓	太原路 289 弄 1-3 号、8-10 号
85	永嘉小区	襄阳南路 277 弄 1-13 号
86	陕西公寓	陕西南路 490、492 号, 陕西南路 490 号 1-8 车间、10-11 车间
87	桃源小区	永康路 142 弄 34-36 号、46、47 号、56、57 号、182 号
88	又一村	复兴中路 1315 弄 11 号、14-15 号
89	嘉善小区	嘉善路 53 甲号
90	永太小区	太原路 25 弄 6 号、63 弄 7 甲号、84 弄 3-4 号, 87 号、太原路 356 弄 2-26 号、29、30 号, 永嘉路 386 弄 7、11 号, 永康路 141 弄 20-24 号、163、165 号、175 弄 10-16 号
91	懿园小区	建国西路 506 弄 4 号、6-7、10、12、12 甲、13、15-18、20、21、26、31、32、35、41、42、45、46、49、51、55、57、15 甲、15 乙 15 丙、号、54 号车间室
92	达汇花苑	太原路 105 弄 1、2 号、125 弄 1-4 号、129、135、139 号、永嘉路 415 号、425 号
93	建苑小区	建国西路 695 弄 6 号
94	淮中小区	淮海中路 1735 弄 1-2 号
95	永安小区	永嘉路 695 弄 3 号
96	芝大厦	衡山路 41 号
97	久安小区	高安路 82 弄 1-5 号
98	年平公寓	永嘉路 580 弄 106、108 号
99	海斯大厦	华山路 1765 弄 1-2 号
100	伊泰利大厦	肇嘉浜路 446 弄 1-2 号
101	华仁大厦	岳阳路 195 弄 28 号, 岳阳路 197 号
102	安康公寓	乌鲁木齐南路 176 号
103	高雅苑	建国西路 221、223 号

104	汇景苑	陕西南路 888 弄 2-7 号
105	安亭公寓	安亭路 43 号
106	明园世纪城	复兴中路 1199 号
107	京剧院小区	岳阳路 170 弄 2 号
108	康平路 65、67 号	康平路 65、67 号
109	永嘉公寓	永嘉路 94、96 号
110	高安公寓	高安路 105 号
111	梧桐花园	建国西路 253 号、273 号
112	永嘉花苑	永嘉路 580 弄 110 号
113	永嘉路 636 弄 3、4 号	永嘉路 636 弄 3-4 号
114	华侨公寓	余庆路 189 号
115	鼎新大楼	肇嘉浜路 288 号 1-2 号楼
116	大明公寓	乌鲁木齐南路 151 号乙
117	衡安大楼	衡山路 20 号
118	永嘉路 477 号	永嘉路 477 号
119	德昌路 20 弄	德平路 20 弄 1-3 号
120	衡山路 696 弄	衡山路 696 弄 2-8 号
121	紫谷公寓	建国西路 617 弄 1-4 号
122	艺术公寓	衡山路 17 弄 7-8 号
123	建新小区	建国西路 358 弄 7-8 号、354 弄 9-10 号、16-21 号
124	广元路 139 弄	广元路 139 弄 7-12 号
125	康平路 100 弄	康平路 100 弄 1-11 号
126	高安路 6 弄 2 号甲	高安路 6 弄 2 号甲
127	天平路 215	天平路 215 弄 2-5 号
128	永嘉大楼	永嘉路 589 号
129	天元小区	广元路 193 乙、193 甲，天平路 143 号
130	永政小区	永嘉路 484、486 号
131	锦岩小区	永嘉路 385 弄 5-9 号
132	前进大楼	永嘉路 697 号
133	建新直管公房	建国西路 308-314 号、316 弄 1-43 号、318-334 号、336 弄 1-18 号、340 号、344 号、354 弄 1-9 号、358 弄 1-3、5-6、360-376 号、378 弄 3-8 号，太原路 165 弄 1-2 号、10-23 号、177 弄 1-2 号、181 弄 1-8 号、199 弄 1-5 号、2、13 号、215 弄 8-13 号，襄阳南路 336、338 号、340-352 号、352 弄 1 号、3-6 号、8-10 号、354-358 号、358 弄 1-6 号、360-370 号、388 弄 1-19 号、392-416 号（双）、438 弄 2-8 号、444 弄 1-33 号、51-71 号、448 号、450 弄 2、4、7-8 号、452 弄 118、121、123、127、129、131、133、21 号，永嘉路 331、335 号、345 弄 2-6 号、353 弄 1-6 号、369-391 号（单）

134	息村直管公房	建国西路 291-305 (单)、307 弄 1、309 弄 1、9、10、321、325、327 弄 1-11、329、333-339 号 (单) 333 甲、乙、341 弄 1、343-349、355 弄 1-8、10-18、357 号, 太原路 231-237 号 (单)、293 弄 1、7、8 号、297 弄 1-7 号、305 弄 1-9 号、311 弄 1-7、9 号、315-318、321 弄 1 号、323、327 号, 襄阳南路 510 弄 1-19、21-24 号、514 弄 2-8 号、578 号甲乙丙、582-586 号, 肇嘉浜路 412 号建国西路 363、365 弄 1-8、10、11 号、379、389、391、395 弄 1-17 号、397-401、405、407 号, 太原路 232-238、256、258 号
135	德昌直管公房	广元路 7、11、21、41 号, 衡山路 596、690、696 弄 1 号, 余庆路 181、185、187 号广元路 150、152、156 号、158 弄 1-4、8、12、15、17、19、20 号、162、164、186、186 南号、190 弄 1-6、8-15、17-21 号、196 号, 康平路 193 号、203 弄 1-3、5-9、12、13、14、18、22、28、30、36 号、205 号, 天平路 137 号, 余庆路 130、132 号、134 弄 2、4、4 附屋号、5 号、138 号、146 弄 8、9、12、13 号、152、158 号
136	天平直管公房	淮海中路 1889、1893、1899 号, 天平路 28、30、34、40、116、124 号、120 弄 1-7 (连)、130 弄 1-5 号 (连) 号康平路 192-198 号 (双)、天平路 31 号、35-41 号 (单)、53、55、61、71 弄 2、3 号、75 弄 1、2、4 号、91 弄 1、2 号、24-34 (双)、37、39-42、46-58 (双)、62、64、70、8-22 号、99 号, 余庆路 2-12 (双)、80、102-110 (双) 广元路 198、200、204、206 号、210-216 (双号)、220、222 号、208 弄 (1-5) 号, 华山路 1837 号、1845、1849、1857 弄 2-4、6、8-10、12-14、22, 天平路 208 弄 1-12 号、12 甲、天平路 212 弄 1-12、216 弄 1-14 号、222 弄 1-10、12-14、16-19 号、230、232、236、238、240 号
137	广元直管公房	广元路 139 弄 1、2 号、141 号, 衡山路 840-844 号 (双), 天平路 179 弄 4、6、8、10、14、28、30、32 号、245 号, 余庆路 170、182、184 号
138	康平直管公房	康平路 101 弄 1-4 号、107, 吴兴路 92 弄 1 号、94、96 号康平路 114、118 号, 宛平路 17、19 甲、19 乙、21、25 号, 吴兴路 24 弄 10-18 号淮海中路 1791-1797 号 (单)、1813、1825、1839 号、1857 弄 6、10、12、43、47、65、67、1861-1875 (单) 号, 康平路 152 弄 1、3、9、11、19 号、156、160 号、172 弄 30、35、36、38、39、40 号, 宛平路 10 弄 14-20 (双) 号、42、44 号, 余庆路 1、3、5 号、13、21、103、105、109 号、41 弄 1-5 号

139	吴兴直管公房	高安路 89、97、101、103 号，建国西路 607、609 乙号、611、619 弄 1、4、5、8-13、19、22-28、32、34 号、629、631，乌鲁木齐南路 302 弄 3-5 号、306、308、366、370 号、372 弄 1-3 号、378-386、396 弄甲支弄 1-4、11、12、15 号高安路 102 号、104 号、高安路 78 弄 1-3 号、高安路 88 弄 1 号、高安路 90 号，建国西路 641-645 号，吴兴路 261 弄 1 号、2、5、7、10 附屋号，肇嘉浜路 740 号、750 号
140	高安直管公房	建国西路 750 号高安路 16 号、18 弄 1-7、9、12、15-16、18、20-25、24 乙号、24 号，衡山路 284-292 号、298 号、300 弄 1-13、18 号、306 号，康平路 1、9、63 号、吴兴路 87 号高安路 52、60、62 号，衡山路 307 号
141	安亭直管公房	安亭路 31 号、133、135 号、41 弄 1、3、5、12、16-23 号、63、71 号、81 弄 1、2、4-8、10、11 号，建国西路 598a 号、598b 号、602 号，乌鲁木齐南路 166、178、180、182 号，永嘉路 615、617、621、625 号衡山路 75、235、249 号，乌鲁木齐南路 120-136（双）号、58、64、70 号，永嘉路 622、624、630 号、690 弄 1、7 号、712 号、760 号安亭路 2-14、130 号，高安路 49-59 号、61 弄 22 号、69 弄 8、12、69 弄丙支弄 1-3、69 弄甲支弄 1-4 号、71 弄 1-9、73 弄 1、2 号，建国西路 620、622 号，永嘉路 667-675、689 弄 1、2、4、5 号、695 弄 1、9 号
142	上海新村直管公房	高安路 1 弄 1-5、7-11 号、3、7、23 号、9 弄 1、2 号，衡山路 58 弄 2 号，淮海中路 1481、1483、1485 号、1487 弄 1-5、7-15、17、19-22、25-34、37、39、41-43、47-49、51、55-58 号、1491-1493 号（单），乌鲁木齐南路 14 号高安路 10、10 甲、14 号、高安路 6 弄 4、10-26（双）、30-34（双）、38 号，淮海中路 1733、1743 号，康平路 4 弄 2、4 号，吴兴路 1-7（单）、1 甲号、51 弄 11 号、53 号
143	宛平直管公房	建国西路 695 弄 1-5 号、745、747 号，宛平路 189 弄 2-8、10 号、251、255 号、295 弄 1-19 号、297 弄 1-13 号、299 弄 1-7 号，吴兴路 256 弄 1、3、10、15 号、260、264 号

144	永嘉新村直管公房	东平路12号, 衡山路2号, 桃江路31、35号东平路13、21号, 乌鲁木齐南路1、21号宝庆路18弄1、3号, 复兴中路1431-1439、1461-1465号(单), 淮海中路1413、1417弄1-3号、1427、1429号东平路2-10号(双), 桃江路1、3、7、15、21、25、39号东平路5、9、11号, 衡山路17、23、25、27、9弄2-6号, 乌鲁木齐南路111、113、117、121号、63弄1-8、75弄2、4-8、85弄1、3、5-7号, 永嘉路578乙号、586、606-618号、612弄1-4号, 岳阳路2、42、44、48、76、110号
145	桃源村直管公房	宝庆路13号, 汾阳路108、112弄1、2号、150-154号、64弄1、3、5、7-11号、68-86号, 复兴中路1317弄1-4号、1325、1363弄1-13、19-39号、1365-1377号汾阳路51-59, 复兴中路1261-1295号、1295弄1-71、73、77号、1297-1313号、1315弄12、13、16-22号, 襄阳南路254、260-272(双), 永康路116、118、122、128弄1-4号、132-140、142弄1、3、4、6-10、21-43号、176、178号
146	太原直管公房	汾阳路89号, 太原路18弄1-5号、4弄1、2、50弄1、2、56弄1-4、641-4号、74、8弄1-5号, 永嘉路416弄1-4、6、10号、418弄1-6号、420、458、460、490、492弄1、2、498、500弄1、2号, 岳阳路45、79弄1-30号建国西路380、380甲、乙、丁号、384弄1、3、12甲号、14、21、23、25-27、29-43号、386、386甲号、392、400、402弄1-3、6号, 太原路124-130、190、196、200、218弄1、2号, 永嘉路469、479、485弄1-27号、495弄1-9号、497号, 岳阳路195弄1-5、1甲号、15-20、23号
147	建岳直管公房	建国西路502、506弄3、4、6、7、10、12、13、15-18、20、21、26、31-33、35、12、15甲号、550号, 乌鲁木齐南路145、149-157号(单), 永嘉路511-515、525、527弄1-5号、551、557、573弄1-4号, 岳阳路168、170弄1、2号乌鲁木齐南路177弄5、6号、181、183弄1、2号、
148	永太直管公房	太原路25弄1-14号、45弄1-10号、63弄1-9号、79号、83弄1、2号、85-89号, 襄阳南路278弄3、4号、280-306号(双)、306弄1-84号、308-334、328甲乙丙丁戊号, 永嘉路300弄2、4、6-8、10、11、13、14、15号、302、304、306、310弄34号、358、360、364、370-376、380-384、386弄2-10号、392、394、396弄1、2、7、8号、402号, 永康路109弄1-18号、111-139、141弄3-11、83、84、93-107号、143-209号(单)157弄1-3号、91弄1-9号

149	嘉善直管公房	嘉善路 106、108、112-118、124、128-134、136 弄 1-3 号、140、142、48、52、54、56 弄 1、2、4 号、62-68、72 弄 1、2 号
150	永康直管公房	复兴中路 1235 弄 1、2、4、6、8、9、11-19、21-26、1237-1241、1245、1251 号，襄阳南路 207、213、215、217 弄 1-8、219、221、225-237、239 弄 1-4、241 号，永康路 38 弄 7-24、31-48、63 号、40-86 号（双）嘉善路 140 弄 1-20，襄阳南路 247-273 号（单）、271 弄 1-8 号、275 弄 1-3 号、309 号，永嘉路 166 弄 1-7 号、172 弄 1、2、4、5 号、174、176、216、218、250 弄 2-8、10、12、14 号、260、266 弄 1-3、7 号、278-286（双）、288 弄 1-3 号、290-296（双），永康路 21-37 号（单）、27 弄 1-49 号、39-85（单）
151	慎成直管公房	嘉善路 200-230、234、236 弄 1-18 号，襄阳南路 311-315、335、343、349-355、357 弄 1-43 号、359-363、383 弄 36、37 号、385、387、389 弄 1-3 号、391、429 弄 1-5 号、435、439，永嘉路 277-289 号（单）、291 弄 1-46、48-60、62-90 号、293-307（单）、309 弄 2-11 号、311、313、315 弄 1-11、317、319、321 弄 2-9 号
152	陕西直管公房	嘉善路 131 弄 1-6 号、137 弄 1-6 号、143 弄 1-6 号、169 弄 1-4、6-14、16 号、171 弄 1-11 号、173，建国西路 204、206 号，陕西南路 502-516 号（双）、520、534 弄 1-4、542-544、548 号、548 弄 1、3-5、550 弄 5、10、17、51 号、552、556、560 弄 1、4 号、562-570 号（双）572 弄 1-7 号、574-580 号、582 弄 4-46 号、584-598 号（双），永嘉路 211-227 号（单）229 弄 1-10、1-4 甲号、231 弄 1、2、5、9、11 号、253-271 号（单）
153	肇家浜直管公房	襄阳南路 475、499 弄 1-12、14、15、17-22.1 甲号.8 甲号 511.525.533 弄 3 号
154	嘉御庭	建国西路 228 弄、268 弄
155	美都雅筑	乌鲁木齐南路 316 弄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二期 有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华泾路 1000 弄	华泾路 1000 弄 1-35、37-118 号
2	华建一街坊	老沪闵路 1296 弄 1-65 号
3	光华绿苑	华展路 55 弄 1-98 号、花展路 21-125 号（单）

4	盛华景苑	龙吴路 2888 弄 1-37 号, 望月路 40、411、419、421、425、429、433、437、441、445、449、453、463、467、471、475、479、483、487、491、495、499、503、507、511、515、539 号
5	徐汇臻园	华发路 333 弄 1-213 号、261-411 (单)
6	紫阳花苑	龙吟路 452 弄 1-22 号、455 弄 1-44 号、500 弄 1-45 号、501 弄 1-31 号
7	名人花苑	龙吴路 2525 弄 1-42 号
8	华欣家园	龙吴路 2418 弄 5-160 号, 华泾路 151-261 (单号)
9	明丰新纪苑	华发路 99 弄 1-66 号
10	华泾绿苑	龙吴路 2588 弄 1-76 号, 华济路 1-91 号 (单)
11	华建二街坊	老沪闵路 1290 弄 1-44 号
12	华发小区	华发路 90 弄 11-32 号、100 弄 1-33 号、180 弄 1-25 号
13	徐汇华园	华发路 58 弄 1-12 号
14	牡丹园	桂平路 218 弄 11-182 号
15	长虹坊	桂林西街 11 弄 1-27 号
16	健安坊	桂林东街 150 弄 1-50 号
17	玫瑰园	桂平路 165 弄 1-12、15-23、25-39、41-43、45-57、59-63、65-73、75-103、105-106、15A、16A、158、107、168、109、118、108 号
18	上师大新村	桂林路 70 弄 1-90 号、201、202 号, 钦州南路 634 弄 1、2 号
19	海上华庭	虹漕南路 699 弄 1-20 号, 21、23、661-669、759 号
20	康乐小区	钦州南路 381, 451, 531 弄, 桂林东街 169 弄
21	寿昌坊	桂林西街 151 弄 8-78 号 (双号)
22	紫藤苑	桂平路 88 弄 1-12 号
23	茶花园	浦北路茶花园 959 弄 31-46、50-82 号
24	丁香园	百花街 345 弄 3-117 号
25	紫薇园	桂平路 123 弄 1-22 号
26	玉兰园	桂江路 77 弄 1-61 号
27	桂花园	江安路 58 弄 1-53 号
28	康沁苑	冠生园路 403 弄 1-12 号
29	海上名邸	桂林东街 28 弄 1-18 号、116 号、桂林路 9-27 号, 浦北路 177-237 号
30	长青坊 (南)	桂林西街 30 弄 1-27 号
31	康健星辰	浦北路 388 弄 1-11 号、101、103 号、484-500 号, 桂林西街路 64.66 号
32	康宁坊	浦北路 21 弄 1-41 号, 柳州路 82、84、86、88、90、92 号
33	金桂苑	虹漕南路 99 弄 1-6 号

34	上投迎春园	虹漕南路 718 弄 1-2 号
35	桂梅别墅(东)	桂平路 250 弄 1-31 号、252 弄 1-10 号
36	新大公寓	柳州路 300 弄 1-5 号,柳州路 280 弄 1 号,漕宝路 108、110、112、114 号
37	长丰坊	桂林西街 47 弄 1-94 号
38	长兴坊	桂林西街 15 弄 3-85 号
39	寿益坊(北)	桂林西街 85 弄 1-22、24-30、33 号
40	桂梅别墅(西)	桂平路 251 弄 1-41 号
41	康兴花园	桂林西街 358 弄 1-69 号
42	西樱花园	桂平支路 35 弄 61-74、76-94 号
43	桂莘小区	桂平路 350 弄 1-40 号
44	寿祥坊	桂林西街 111 弄 1-46 号
45	杜鹃园	钦州南路 917 弄 4-88 号
46	长青坊(北)	桂林西街 30 弄 28-40 号
47	百合花苑	徐汇区浦北路 999 弄 1-3 号
48	康健公寓	桂林东街 218 弄 1-2 号
49	紫荆苑	钦州南路 768 弄 1-32 号,钦州南路 760、762、776、778、780、782 号
50	寿德坊	桂林西街 400 弄 1-42 号
51	寿山坊	桂林西街 201 弄 1-4、7-39、41-51
52	党校家属小区	虹漕南路 300 弄 1-5 号、9-17 号、19、21、23、25、27、29 号
53	柳州路 200-210 号(双)	柳州路 200-210 号
54	康强坊	桂林东街 51 弄 2-5、8-59 号,99 弄 2-7、10-40 号
55	万象园	虹漕南路杨家桥 61-92、94-99 号
56	康馨家园	柳州路 128 弄 1-7 号
57	中星虹漕公寓	桂林西街 85 弄 35、36 号、36-1 临
58	寿益坊(南)	桂林西街 85 弄 38-71 号
59	仪房迎春园	沪闵路 8390 号
60	钦州南路 300 弄	钦州南路 300 弄 7、8、10、17、25、26、31-42 号
61	梅花园	江安路 55 弄 1-14 号
62	科技苑	桂林路 70 弄 91-111 号,虹漕南路 215、217-225(单号)、227 号,钦州南路 700、702 号
63	汇站街小区	汇站街 82 号、80 弄 1-4 号
64	南丹小区	虹桥路 400 弄 10、20、30、40 号,南丹路 333 弄 1-3 号、5-34 号,宜山路 52-58 号(双)、50 弄 2-6 号、60 弄 1-4 号
65	新路小区	南丹路 181 弄 11-16 号
66	凯旋路 2280 弄	凯旋路 2280 弄 1、5-11 号
67	锦南公寓	南丹路 150 弄 1-6 号
68	庆余公寓	徐虹北路 22 弄 1、2 号
69	中原新村	中漕路 38 弄 1-17 号

70	轻保小区	南丹路 185 甲、乙号
71	虹桥路 772 弄（塘子泾小区）	虹桥路 772 弄 1、4、5 号
72	番禺路 801 弄	番禺路 801 弄 1-14、20 号
73	铁路新村	凯旋路 2120 弄 1-6 号
74	海天公寓	天钥桥路 180 弄 2 号
75	江南裕德	裕德路 92 弄 1-11 号
76	柿子湾	柿子湾路 8 弄 1、2、4、5 号，徐虹北路 28 弄 1-6 号，宜山路 12 弄 1-6 号、220 弄 1-4 号、250 弄 14-23、25-28 号、400 弄 1-3 号
77	徐虹路 110 弄	徐虹路 110 弄 1、3、5 号
78	番禺路 650 弄、700 号、875 弄	番禺路 700 号、650 弄 1-6 号、875 弄 1-5 号
79	南宜花苑	宜山路 408 弄 1-22 号
80	南开小区	柿子湾路 2、4、6（双）、8 弄 3、6 号
81	虹枫大楼	广元西路 629 号
82	大三大四	茶陵路 400 弄 1-6 号，日晖三村 1-9、130、131 号，零陵路 111 弄 3-5、7 号，斜土路 1358 弄 2-32（双）号
83	斜土 1275 弄	斜土路 1275 弄 1-24 号
84	益灵一小区	小木桥路 101 弄 2-19 号
85	大木小区	大木桥路 41 弄 5-25、103 弄 10 支弄 2-24（双）、20 支弄 1-13、15-27（单）、103 弄 21-25（单）、237 弄 1-6、8-13、14-30（双），斜土路 1341 弄 1-8，肇嘉浜路 107 弄 1、2、193 弄 9-26、29-31 号
86	祥和小区	大木桥路 100 号，医学院路 5 弄 1-4、6-13 号
87	恒益公寓	大木桥路 111 号
88	日晖一村 128、129 号	日晖一村 128、129 号

附表 3: 包件 3 小区清单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三期 无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东湖公寓	新乐路 158 号
2	复襄小区	汾阳路 9 弄 1-2 号, 复兴中路 1278-1280 号、1294 弄 5 号, 襄阳南路 92-98 号、162-168 号、170-172 号、124 弄 2 号、166 弄 7-10 号
3	永乐小区	淮海中路 1562 弄 1-6 号, 永福路 147 弄 29、33-36 号
4	永湖小区	湖南路 100 弄 1-2 号, 武康路 115 号
5	伯乐小区	复兴西路 91、93 号, 永福路 68、70 号、86 弄 2-5 号
6	五福小区	安福路 233 号、229 弄 1 号、275 弄 10、11 号, 五原路 210 弄 4 号、228 弄 2 号、252 弄 18 号、270 弄 5 号、288 弄 1、3 号, 武康路 73 弄 2-5 号
7	永福教苑	复兴西路 26、32、62 号、30 弄 12 号, 乌鲁木齐中路 280 弄 31 号, 五原路 181 弄 2、5 号、五原路 253-271 号, 永福路 49 弄 13、15 号
8	高邮小区	复兴西路 271 号, 高邮路 5 弄 2、17、19 号, 湖南路 280 弄 10、12 号, 武康路 216 号
9	兴泰小区	泰安路 27 弄 1-4 号, 武康路 396 号、400 弄 1-3 号、5 号, 兴国路 279 号、229 弄 1、2 号、271 弄 1-4 号
10	武康 6.8	武康路 6 弄 1-4 号、8 号
11	湖南小区	湖南路 298 弄 1、3 号
12	武康 106 弄小区	武康路 106 弄 1-3、7、8 号
13	兴湖小区	湖南路 261、273、343 号、311 弄 12 号, 泰安路 20-36 号(双), 武康路 240 号、280 弄 47-51 号、54-60 号、72-78 号(双)、兴国路 151 弄 3 号、兴国路 153-159 号(单号)、169、171 号
14	中南小区	淮海中路 1670 弄 14、18、27、29 号, 淮海中路甲 1、1640 号、甲 2、1650、1656 号、甲 3、1644 号、甲 4、1676 号、甲 5、1682 号、淮海中路 1690 号、1696 弄 4 号(1698-1704), 武康路 135 号、391 弄 1、2 号
15	兴国小区	兴国路 41 弄 1、2 号、63 弄 1 号、复兴西路 299 弄 3 号
16	中兴小区	复兴中路 1462 弄 1、2、4、14 号、复兴中路 1472 号, 五原路 77 弄 7、8、14 号、81 弄 1 号、83、85 号, 乌鲁木齐中路 261 弄 4 号, 淮海中路 1352-1372、1356 夹号、1412 弄 3、6、25 号
17	五原	五原路 49 弄 1 号、76 弄 1、2、5、7 号、84 弄 1、7、22、23 号、五原路 72、108、122-124 号
18	常熟外贸	常熟路 228 弄 2-4、11、12 号
19	复兴西路 53 弄 5 号	复兴西路 53 弄 5 号

20	延东小区	延庆路 11 弄 4 号、13-25 号、29 弄 3、10 号、51 弄 1、2、10、11、13、20、21 号、延庆路 9（包括东湖路 37 号）、49 号
21	大德小区	淮海中路 1204-1220 号、1260-1264 号、1274 号、1270 弄 23、24、24 乙、25、31 号、1285 弄 5、6 号
22	长乐公寓	长乐路 1225 号
23	康兴公寓	武康路 112 号
24	金苑大厦	安福路 198 号
25	东方巴黎霞飞苑	南昌路 555 号
26	汇贤居	乌鲁木齐中路 99 弄 1-8 号
27	淮海中路 1754 弄	淮海中路 1768 弄 1-3、5-13、15-23、25-31 号
28	亦园大厦	安福路 168 号
29	兴盛公寓	高邮路 1、3 号
30	华医小区	华亭路 17 号甲、乙
31	乌中小区	乌鲁木齐中路 243 号、261 弄 1-5 号，五原路 87 弄 9 号
32	汾阳小区	汾阳路 9 弄木楼、3-9、11、14-17 号
33	湖南公寓	湖南路 280 弄 2、4 号
34	鸿艺豪苑	淮海中路 1500 号
35	一品苑	安福路 298 弄 1、2 号
36	中波公寓	五原路 52 号
37	自由公寓	五原路 258 号
38	襄北大楼	襄阳北路 100 号甲、乙、丙、丁号
39	淮海大楼	淮海中路 1326 号
40	瑞华公寓	常熟路 209 弄 1-4 号
41	武康大楼	淮海中路 1828、1834、1850 号，武康路 435 号
42	复兴大楼	复兴西路 203 号
43	惠乐公寓	复兴西路 34 号
44	麦琪公寓	复兴西路 24 号
45	上影五原小区	五原路 281 弄 15、16 号
46	汇益花园	高邮路 16 弄 1、2、4、5、7、8 号，华山路 905 弄 1-3、3A、5-12、17-19 号
47	嘉丽苑	淮海中路 1068 号
48	上海天玺	襄阳南路 99、101 号
49	文兴小区	复兴中路 1350 弄 7-14 号
50	音苑小区	复兴中路 1350 弄 16-23 号
51	汇成武康公寓	武康路 280 弄汇成武康公寓 1-4、6 号
52	兴国花苑	武康路 280 弄兴国花苑 1-6 号
53	华港小区	长乐路 681、683、685 号、687 弄 7、8 号
54	长乐小区	安福路 230、234 号、228 弄 10 号，长乐路 1131 弄 1、2 号

55	复南小区	复兴中路1218弄2、2A、1248弄1、2号、1248弄1248-3-4号、5-12、13（12甲）号、14-21号、1260弄1号、陕西南路360弄1号、370弄4号、陕西南路372-388、1180-1184号，襄阳南路（复兴中路）189-193（1272-1274）号
56	华亭小区	长乐路613弄、13、18、23号、637弄4、6号，华亭路11、12号、延庆路64、94号、76弄1、2号，常熟路163弄1、13、14、21、23、24号、165甲、乙号
57	永福一区	新乐路7、9、17、19、21号、44弄4.5.13.14.15号、56弄3号、151弄1、136-140号、142弄1、142甲号、192-196（双），淮海中路990弄8-11、12-15号，陕西南路186弄2、8、18号、188弄1、2、6、14、19号、222弄10、12、13号，长乐路339弄甲支弄10-15号
58	长乐电力小区	长乐路447号甲1、甲2、乙3、乙4
59	永福路49弄14号	永福路49弄14号
60	尚音小区	复兴中路1340弄1、2号
61	五原小区	五原路50弄2-9号
62	信联公寓	淮海中路1696弄8号
63	武康公寓	高安路5弄23号甲、乙、丙、丁、F
64	武康路73弄1号	武康路73弄1号甲、乙
65	福园小区	湖南路20弄5、7、9号
66	关校	复兴中路1294号甲
67	科植武康	武康路69弄1、2号
68	兴国路89弄1、2号	兴国路89弄1、2号
69	康湖小区	湖南路4弄1-3号
70	宫霄小区	淮海中路1710弄1-4号
71	兴国苑	湖南路308弄1-6号
72	华尔登广场	长乐路801号
73	翡翠苑	兴国路111号D1-D11、T1-T7、S1、S2
74	安福直管公房	安福路220、222、232、236、284、322号、218弄1号、228弄1-7、9、11、15-17、20、250弄1、2、5号，长乐路1121、1127、1129、1221、1235、1239、1251、1253号、1237弄2号，华山路823-827（单），安福路143-169（单）、163甲、167乙、183号、193、201、211号、189弄1-4号、191弄1-22、30号、229弄2、5、7、8号、249弄1-4、7、8号、275弄11-5、8、13、15号，乌鲁木齐中路142-146（双）、150-162（双）、176-208（双）148弄1、2、4-7号、166弄4、7-11、13号，五原路210弄2号、212弄1、1A、2、5-9、14、16、18号、214、248、250号、228弄1、3、4、6、7、10号、236弄1、6号、252弄1、2、5、6、10、11、13-15、17号、262弄2、4号、270弄1-4号、288弄2号、372弄1-9号，武康路63、65、75号

75	金波直管公房	复兴西路 38-42 号、30 弄 30 号甲、3-9 号、44 弄 1、3-7 号，乌鲁木齐中路 276、292、294、302-308（双）、336-354（双）、270 弄 1-3 号、280 弄 6-8、11-13、23、24、26 号，五原路 163、191、201、249 号、165 弄 1-5 号、175 弄 1-4、6 号、181 弄 1-5 号、205 弄 1-6 号，永福路 49 弄 7 甲号、51 号，复兴西路 140 号、78 弄 1-3 号、84 弄 1 号，五原路 273、283-287（单）、291-293（单）、281 弄 1-4、6、8 号、289 弄 1-4 号，武康路 97 号，永福路 2、4、52 号
76	复永直管公房	复兴西路 21、47、51 号、61-65（单）、37 弄 3、4 号、49 弄 1、4-6、8 号、53 弄 2 号，淮海中路 1480、1632 号、1590 弄 2、3 号、1610 弄 1、5、7、8 号，永福路 125-129（单）、253 号、131 弄 1-3、5 号、147 弄 15、16、19、22、31、32、38、43、59、61、63、69、71 号。复兴西路 131、133、141-147（单）、149 弄 20 号，湖南路 8 号、20 弄 1、2、10、17-19 号，武康路 103、105、111、113 号，永福路 72 弄 1、3、6 号，86 弄 6 号
77	武康直管公房	湖南路 5、9、111 号，淮海中路 1692、1706、1708、1800 号、1670 弄 1、2、5-12、16、17、20、26、31 号、1818 弄 1-8 号，武康路 119-123（单）129、393、395 号
78	华康直管公房	复兴西路 230 弄 1-4 号，华山路 847、923 号，武康路 98 号、40 弄 1-4 号、100 弄 1-4 号，复兴西路 289、291、313 号、317 弄 1、3 号，高邮路 22、68 号、34 弄 2 号、50 弄 2 号，华山路 919 号，兴国路 67 号、63 弄 16 号，复兴西路 199 号、201 弄 7、11 号，高邮路 13、17、59 号、5 弄 3-7（单）、9-12、14、15、21、24-26、28-30、36-58（双），湖南路 264、266、268（双）、276、278 号、280 弄 8、20 号、296 弄 17、19-25 号，武康路 204 号、216 弄 2 号
79	兴武直管公房	湖南路 275-279（单）、285、289 号、283 弄 2、3 号、287 弄 1-3 号、311 弄 1-7（单）、9-11、14、16、18，泰安路 2-8（双）、10 弄 1、25 号、10 弄甲支弄 5、7 号，武康路 232、270、272、374、376 号、280 弄 3、4、7-12、15、16、35、43、52、62-66（双）、67、70 号，兴国路 175、181 号、151 弄甲 1、甲 2、甲 4 号，泰安路 27 弄 5、6 号，武康路 392、394、398、406-420 号
80	春华直管公房	安福路 21-47 号（单）、49 弄 3-8 号、53 弄 1-20 号、5、55、57 号、69 弄 2 号，常熟路 188 弄 1、2、3 甲、7、9、10 号、228 号、228 弄 6、13 号，五原路 74、80、82、86、88、94、98、116、120、128 号、76 弄 4-8（双）、9-12 号、84 弄 10-15、17-21、24-33、96 弄 1、3-6、10 号

81	淮中直管公房	复兴西路10弄3、7、9、10、16号、12、20号、22弄1号,淮海中路1350弄1、3、4、6-12号、1376号、1390弄1-6、11、12、14号、1402号、1412弄1、2、4、5、7-9、11-13、16-22、24、26-32号、1414号,乌鲁木齐中路255弄8-12号、301弄10-31号,五原路74、80、82、86、88、94、98、116、120、128号、76弄4-8(双)、9-12号、84弄10-15、17-21、24-33、96弄1、3-6、10号,复兴中路1456、1458、1466号、1462弄3、5-8、10、11、12甲、12乙
82	陕新直管公房	长乐路325-329(单)、335号、339弄2-12、16-34、36-42号、甲12号、甲支弄1-4号、401弄5-15号,陕西南路192、200、202号186弄3-7、9-12、12甲、14-17、19、20号、188弄3-13、15-18、20、26车间号,襄阳北路131弄1-4号,新乐路8、22-32(双)、36甲号、36丙号、38-42(双)、48-54(双)、62-68(双)、72-80(双)、34弄1-3号、44弄1-3、6-12号、56弄1、2、4、甲1号、58弄1-4号、70弄1-7号,淮海中路992号、990弄1-7、17号,陕西南路204-214(双)、224、226、230、234-238(双)244-258(双)、222弄3甲、3-6、8、9、11、12甲、14-21、23-25、27-29、31-34、36-42号、232弄1、11、12、14-17号,新乐路15、15甲、23-31、33号
83	新乐直管公房	长乐路409、411、415-429(单),襄阳北路60、64号、66弄1-12号、68弄1-11号、70弄1-11号、72弄1-10号、74弄1-10号,新乐路84-98(双)144、178、182、188、204-208(双)、100弄1、1甲、2-9、20-36号、134弄4-6号、142弄2号、180弄1、2号,东湖路20号、56弄26、28、34、40、43、48-50、54、56号,新乐路59、61、145-149(单)、143弄3、4号、151弄2号
84	张家弄直管公房	复兴中路1188-1194(单)、1194甲号、1198、1216(双)、1224-1230(双)、1234-1244(双)、1254、1256、1264-1268(双)号、1196弄1、1甲、2-5号、1200弄1-3号、1218弄4-8(双)11-20、22、24-26、28、30、31-34、36、38-40、42-46(双)、丁20号、1218弄道生里支弄1-20号、1218弄甲支弄1、2、4、5号、乙支弄4、5号、1232弄1、2、5-14、16-20号、1252弄1-8、11、12号、1262弄2、3号,南昌路509、589-601(单)、605-613(单)、617-621(单)号、585弄1-4、6-8、10、12-36号、615弄1-20号,陕西南路350、350甲、乙、352-356(双)362-366(双)号、368甲、乙、360弄2-10号、370弄1-3、5-8号,襄阳南路115-123(单)、167-173(单)、151弄1-5号、155弄1-6号、161弄1-6号、173弄1-3、5、6

		号
85	复襄直管公房	汾阳路 21 号、9 弄 10 号, 复兴中路 1284、1286、1290、1298-1306(双)号、1282 弄 1、2、4、5 号、1288 弄 3、4 号、1294 弄 1-4、6-23 号, 南昌路 625、635 号, 襄阳南路 120、126、146-150(双)、158、160、176-188(双)、192 号、100 弄 6、9、12-14、16、18 号、124 弄 1、3、4 号
86	延庆直管公房	华亭路 17 号, 华亭路 31 弄 1、3、4、6、7、10 号, 延庆路 2、6、8、10、14-16、42-52、70、72、74、80、82、84、92、98、100、104、106、108、110-112(双)、114-122(双)、130 号, 延庆路 4 弄 2-44 号(双), 延庆路 18 弄 1-3、6、8、9、10、11-12 号, 延庆路 54 弄 1-2、延庆路 56-60 号(双), 延庆路 62 弄 1 号, 延庆路 68 弄 1-6 号, 延庆路 96 弄 1-5、7、8、23 号, 延庆路 110 弄 1-6 号, 长乐路 611 弄 1-18、甲 1 号, 长乐路 613 弄 1、2、4-16、19-22、24、25 号, 长乐路 615-629 号(单), 长乐路 637 弄 1-3、5、7-22, 长乐路 669 号, 常熟路 139、159、161、181、183 号, 常熟路 163 弄 2-12、15-20、22、25-30、过街号, 华亭路 6、30、32、42、44 号, 延庆路 132、136-142 号, 长乐路 695 弄 1、6、7 号
87	东湖直管公房	东湖路 27、29 号, 华亭路 71 弄 2、4-8 号、华亭路 83 弄 2-3 号、4-8 车间号、华亭路 93 弄 5、9 号, 淮海中路 1176、1182、1222-1238、1272、1276、1280、1284、1292 号, 淮海中路 1200 弄 1-24 号, 淮海中路 1240 弄 4-28 号, 淮海中路 1240 弄内号, 淮海中路 1252-1258 号(双)、1266-1268 号, 淮海中路 1270 弄 1-15、16 乙、16-22 甲、24 甲, 26、27、29、30 号, 延庆路 39、41、43、121、139、141、147 号, 延庆路 123 弄 1-4、6-14、16、19-34 号, 延庆路 29 弄 1、2、4-9、11-21 号, 延庆路 51 弄 3-9、12、14-19、22-26 号, 常熟路 211、217 号, 华亭路 74、84 号, 延庆路 151、159 号

88	淮海直管公房	宝庆路9弄1-6号, 汾阳路20号, 复兴中路1330号、1350弄2-4号(双)、1360弄1-4号, 淮海中路1131、1189、1199、1209号、1251弄1-3号(单), 淮海中路1273弄1-3、5-22号、1车间号, 淮海中路1285弄10、11、18、19、22、24、31、32、35、37、41、42、45、46、49、50、52、54、58、60、61、65-69、72、73、76、77号, 淮海中路1287、1289、1291、1293、1295-1305(单)、1323号
89	良友公寓	永福路68、70号、复兴西路91、93号
90	强生花苑	龙华西路398弄1-11号
91	龙兆苑	龙华路3208弄1-6号、8-31号,
92	御景苑	龙吴路288弄1-14号, 龙吴路268-280号(间4)
93	海波花苑	龙华西路81弄70-92号, 31弄52-57号、70-73号、74号、58号
94	龙水北路889弄	龙水北路889弄1-8号
95	龙华西路90弄	龙华西路90弄1-13号
96	龙华西路123、125号	龙华西路123、125号
97	吴家宅小区	龙吴路398弄6号-16号
98	盛大花园	龙华路2518弄1-78号, (商)龙华路2522弄、2526弄、2532弄、2540弄、2546弄、2550弄、2556弄、2562弄、2566弄、2572弄、2578弄、2584弄, (商)宛平南路1410号、1412号、1418号
99	龙华雅居	龙华路2506、2508号
100	华容苑	华容路85弄1-4号
101	龙华西路334弄	龙华西路334弄1-53号, 龙华西路40甲号、40乙号、40丙号
102	梅花园(2)	丰谷路220弄1-17号, 机场路1-3号
103	华容小区	华容路111弄1-7号, 华容路115号
104	汇龙花苑	龙华路3166弄1-38号, 沿街3108-3164号(双)
105	龙华新村小区	龙华路2501弄3-7号(双)、11-12号、14-18号、20-24号、28号、34-41号、43号, 天钥桥路1121弄2-5号
106	龙缘	龙水北路998弄1-5号
107	龙南三四村	龙南三村4-6号、8-45号、49-72号, 龙南四村3-35号、37-44号
108	机场新村新建小区	龙华西路机场新村34-61号
109	百汇园	云锦路183弄1-29号、云锦路181号、龙腾大道2815号、2835号、2865号、2879号、2935号、2965号、2975号、2985号
110	云锦东方锦园	龙兰路399弄1-11号
111	云锦东方湾庭	龙兰路388弄1号A座、1号B座、2号、3号A座、3号B座、4号A座、4号B座
112	龙南内三村	龙南三村73-84号、86-98号
113	龙南佳苑	龙水南路336弄1-33号, 龙水南路330号、332号、

		334号、336号
114	中信君廷	宛平南路1188弄1-13号, 宛平南路1198号
115	生活花苑	龙华西路21弄70-79号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三期 有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爱建园	田林东路100弄1、2、5-61、80、120、152-164号, 华石路73-109号(单号)
2	华鼎广场	中山西路2366弄1-3号、2368号
3	华利公寓	桂林路575、585、595号, 钦州北路485、495号
4	万科华尔兹花园	漕宝路77弄1-47号
5	田林十四村高层	田林十四村5、15、25、35、45、55、65、75、27号
6	田林十四村多层	田林十四村2-118、150号
7	田林东路414弄1-3号	田林东路414弄1-3号
8	吴中公寓	中山西路1536弄1-3号
9	金诚花园	中山西路2099弄1-5号
10	吴东小区	吴中东路500弄1、3、7、9-18、20-25、27、29、33-45(单号)、41-45(单号)、51-65(单号)、69-73(单号)、81、83、91、93、101-117号(单号)
11	明佳公寓	桂林路565号
12	宜山路655弄2、4号	宜山路655弄2、4号
13	钦州花苑	钦州路840、860、880、900号, 宜山路655弄11-17(单)号
14	长春苑	钦州北路158弄1-6号
15	南林公寓	中山西路小闸镇街123、111、133号
16	锦馨苑	古井路38弄1、3号、5-20号、22-148(双)号, 古井路34、155、160、180号, 吴中路36、44号
17	锦馨公寓	古井路165号
18	金祥苑	柳州路628弄1-35号、柳州路630-652(双)号, 钦州北路379-421(单)号、钦州北路399弄1-11号
19	平成阁	柳州路523号
20	田林亲家	田林东路556弄1、2号, 558-574号(双)
21	兰桂坊	桂林路625弄1-14号, 钦州北路518号
22	徐虹小区	古宜路170弄1-23、25号、180弄1、2号、古宜路110-150号(双号)
23	美乐小区	田林十一村101-110号
24	虹桥大仕馆	宋园路128弄1-18号
25	科华公寓	钦州路500弄1-6号
26	申德公寓	柳州路579-593号、585弄1-3号
27	田林二街坊	田林八村5-31号, 田林九村1-28号
28	田林十三村	田林十三村8-45号

29	田林三街坊	田林五村 1-16 号, 田林六村 1-42、46 号, 田林七村 1-39 号, 田林路 90 弄 1-14、19-20、25-26 号
30	田林一街坊	田林十村 1-36、43-44、47 号, 宜山路 69 弄 1-21 号
31	千鹤高层	柳州路 600 弄 8、10、12 号
32	千鹤 2、4	柳州路 600 弄 2、4 号
33	华元公寓	田林路 79-85 号、79 弄 1-3 号
34	东航公寓	中山西路 1509 弄 1、2 号
35	桂林新苑	钦州北路 492 弄 1-4 号
36	仪表新村	漕宝路 99 弄 1-23 号
37	钦州路 920 号	钦州路 920 号
38	金丽广场	柳州路 600 弄 1、3、7 号
39	桂林花苑	桂林路 399 弄 1-3 号
40	田林四街坊	柳州路 374 弄 1-4、8-11 号, 田林路 65 弄 1-4、6-17、19、21、23、24、25 甲乙丙丁、26-31 号、田林路 89 弄 2、4-18、19-33 (单) 号、田林三村 1-46 号、田林四村 8-17 号
41	体育公寓	田林东路 360 弄 1-2 号
42	田林花苑	田林路田林花苑 90 弄 1-16 号
43	兆丰虹桥公寓	中山西路 1790 弄 1-8 号
44	钦州路 785 弄	钦州路 785 弄 1-7 号
45	田林东路 414 弄 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5 号
46	华中大厦	吴中东路 588 号
47	和成阁	田林路 6-8 号
48	宜德苑	古宜路 71-123 号、99 弄 1-11 号, 宜山路 428-448 号
49	嘉欣公寓	吴中东路 508、510 号、506 弄 1-3 号
50	长春小区	中山西路 1788 弄 1-42 号
51	丽锦小区	柳州路 600 弄 5-6 号
52	和平小区	罗秀路 930 弄 1-134 号
53	阳光绿园	天等路 258 弄 1-39 号、43-66 号
54	虹梅南路 680 弄	虹梅南路 680 弄 1-13 号
55	长陇苑	上中西路 120 弄 8-28 号
56	梅陇十村	梅陇十村 (大) 77-135 号
57	阳光新景	天等路 259 弄 1-17 号、19-30 号
58	陇南小区	罗秀路 1175 弄 1-56 号
59	森陇家园	梅陇路 565 弄 1-14 号、梅陇路 555、567、569、571、573、575、577、579 号
60	梅陇八村	梅陇八村 1-23 号
61	梅陇十村中块	梅陇十村 (中块) 40-73 号
62	梅陇十村北块	梅陇十村 17-39 号
63	梅陇四村	梅陇四村 1-94 号
64	梅陇三村	梅陇三村 1-43、46-47、50-100 号
65	秀水苑	虹梅南路 698 弄 1-10 号
66	家乐苑	上中西路 55 弄 1-61 号

67	金塘小区	老沪闵路 333 弄 1-97、141、155、169 号
68	梅陇七村	梅陇七村 1-61 号
69	梅陇六村	梅陇六村 1-74 号
70	兴荣苑	罗秀路 955 弄 1-89 号
71	锦陇苑	梅陇路 256 弄 5-6 号
72	松风小区	老沪闵路 875 弄 1-28 号, 卢秀路 850 弄 1-32 号
73	教师公寓	梅陇路 256 弄 1-4 号
74	罗秀家园	罗秀路 880 弄 1-11 号, 罗秀路 858-878 号 (双号)
75	舒城苑	老沪闵路 1055 弄 1-38 号
76	龙州小区	罗秀路 450 弄 1-62 号、1095 弄 1-52 号
77	龙州路 425 弄	龙州路 425 弄 1-12 号、427-443、445 号
78	舒乐小区	老沪闵路 1039 弄 1-47 号、50-66 号
79	嘉川公寓	嘉川路 225 弄 1 号、2 号, 227 号-1、-2、-3
80	罗秀路 1001 弄	罗秀路 1001 弄 1-19 号
81	梅陇路 3-5 号	梅陇路 3-5 号
82	老沪闵路 709 弄	老沪闵路 709 弄 1-3 号
83	梅陇九村	梅陇九村 1-134 号
84	书香苑	天等路 430 弄 1-3、5-31、33-38、42-43 号
85	天秀苑	罗秀路 985 弄 1-17 号
86	南站阳光	老沪闵路 605 弄 4-18 号、20 号
87	老沪闵路 439 弄	老沪闵路 439 弄 1-8 号
88	高雅新村	老沪闵路 841 弄 1-6 号
89	得源公寓	天等路 228 弄 1-4 号

附表 4：包件 4 小区清单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四期 无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光启公寓	南丹路 118 号
2	玉兰花苑	蒲汇塘路 50 号 1-3 号楼
3	虹桥乐庭	虹桥路 666 弄 1、2 号、5-13 号、15-18 号
4	兴都大楼	南丹东路 18 号
5	佳安公寓	宛平南路 420 弄 1-14 号
6	阳光名邸	凯旋路 1688 弄 1-6 号
7	亚都国际名园	南丹东路 300 弄 1-3 号、5-8 号
8	永新花苑	辛耕路 58 弄 1、2 号、100 弄 1-3 号，肇嘉浜路 1029 弄 18 号
9	青之杰花园	虹桥路 178 弄 1、2 号
10	福源汇居	南丹东路 168 弄 1-9 号
11	新亚徐汇公寓	斜土路 2526 号
12	徐虹华庭	徐虹北路 5 弄 1-18 号
13	南溪公寓	天钥桥路 380 弄 36-38 号
14	南馨公寓	天钥桥路 180 弄 8-10 号
15	徐家汇景园	徐虹北路 18 弄 1-11 号
16	工联南丹	南丹路 128 弄 1-10 号
17	锦汇苑	文定路 81 弄 1、2 号
18	南洋广元公寓	广元西路 60 号
19	玉石公寓	斜土路 2471 号
20	天际花园	南丹东路 99 弄 1-14 号、16-22 号
21	元福大厦	虹桥路 188 号
22	新联纺小区	徐虹路 112 弄 1-9 号（单），宜山路 177、179 号
23	华苑大厦	凯旋路 3500 号 1、2 号楼
24	王家堂小区	南丹东路 100 弄 3-15 号，斜土路 2561 弄 1-17 号
25	北赵巷	天钥桥路 69 弄丙支弄 1-4、6 号，宛平南路 144 弄 1-8 号、170 弄 1-3、5-12 号
26	莱诗邸	南丹东路 223 弄 1-9 号
27	怀安街 71 弄	怀安街 71 弄 1-8 号
28	永新城	辛耕路 81 弄 1-12 号
29	爱建大厦	宛平南路 590 弄 1、2 号
30	文定天下苑	文定路 288 弄 1-8 号
31	东方时空	番禺路 1099 弄 1、2 号
32	汇宁花园	淮海西路 183 弄 1、2 号
33	港汇花园	华山路 2118、2128 号

34	沪贵苑	蒲汇塘路 101 号
35	泰德花苑	裕德路 92 弄 18 号
36	南虹公寓	南丹路 189 弄 1、2 号
37	汇金广场	肇嘉浜路 988、1018 号
38	上影公寓	斜土路 2899、2905 号
39	名仕苑	广元西路 88、98、108 号
40	科汇公寓	天钥桥路 69 弄 1-3 号
41	创世纪花园	零陵路 789 弄 1-15、17 号
42	天和苑	天钥桥路 321 号
43	通汇公寓	天钥桥路 380 弄 58-60 号
44	凯旋花苑	中漕路 111 号 1-3 号楼
45	凯旋豪庭	凯旋路 3188 弄 1-3 号
46	尊园	漕溪北路 99 弄 1-3 号
47	颐峰苑	汇站街 126 弄 1-3 号
48	泰德苑	蒲汇塘路 163 弄 1-6 号
49	明华苑	南丹路 138 弄 1-6 号
50	乐山二村	乐山支路 4 弄 1-13 号、8 弄 1-30 号, 市民村 221、222 号, 秀山支路 5 弄 1-6 号
51	南山大楼	宜山路 187 号
52	海螺花园	宛平南路 388 弄 1-6 号
53	虹桥丽园	虹桥路 591 弄 1-5 号
54	乐山八九村	秀山路 7 弄 1-15 号、15 弄 1-12 号
55	番禺路 800 弄 (小高层)	番禺路 800 弄 25、26 号
56	中漕小区	中漕路 22-28 号 (双)
57	虹二小区	虹桥路 693 弄 1—8 号、11-31 号, 34-39 号
58	凯旋新村 (西塘小区)	凯旋一村 1-20、22-37 号, 塘子泾 124-126 号
59	鑫国家园	零陵路 777 弄 68-88 号 (双)
60	汇东小区	天钥桥路 380 弄 2-7、9-10、12-14 号
61	实业公寓	漕溪北路 28、38 号
62	鑫城苑	淮海西路 343 号 1-11、15-16 号
63	南天大楼	天钥桥路 191 弄 1-4 号
64	汇贤雅居	南丹路 368 弄 1-10 号
65	凯歌公寓	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
66	恒安阁	宛平南路 470 号
67	虹桥路 411 弄 1-4 号	虹桥路 411 弄 1-4 号
68	树德坊	天平路 276-286、290-308 号 (双)、288 弄 1-28 号、310 弄 1-14 号
69	嘉汇广场	斜土路 2601 号 T1、T2、T3
70	申峰大厦	天钥桥路 438、458 号
71	明辉苑	宜山路 406 弄 1-8 号
72	还产大楼公寓	虹桥路 550 号
73	环城公寓	凯旋路 1796-1800 号 (双)
74	电影华苑	零陵路 751 弄 1-4 号

75	华狮国际公寓	天钥桥路 180 弄 38 号
76	南交小区	南丹路 286 弄 1-8 号
77	漕北高层	漕溪北路 750、800、850、900、950、1000 号， 裕德路 45 弄 1、11、21 号
78	乐山四五村	乐山路 10 弄 2-16、18-27 号、12 弄 1-30 号
79	紫元大厦	广元西路 333 号
80	乐山公寓	乐山路 6 号
81	零陵小区	零陵路 639、639 甲、639 乙、655、659、663、 667、671、675、681-691 号(单)、677 弄 1-12 号，宛平南路 500 弄 27 号，斜土路 2578-2588 号(双)、2590 弄 1-6、10-21 号，双峰路 8 弄 1-4 号
82	爱建城小区	零陵路 585、629、631、635 号
83	番禺路 800 弄(多层)	番禺路 800 弄 1-20 号、998 弄 1、2 号
84	东方曼哈顿	虹桥路 168 号 1-12 号楼、虹桥路 128 号 1-9 号楼
85	玉兰花苑二区	蒲汇塘路 50 号 4-5 号楼
86	乐山六七村	乐山路 30 弄 1-13 号，乐山支路 21 弄 1-7 号、 27 号 1、2 号，秀山路 4 弄 1-6 号、16 弄 1-7 号
87	天钥花苑	天钥桥路 380 弄 20-28 号
88	凯华公寓	凯旋路 3031 弄 1-6 号
89	乐山大楼	乐山路 3 号、25 弄 1、2 号
90	中凯城市之光	南丹路 377 弄 1-3、5-7 号
91	大德里	广元西路 420 弄 1-3 号，徐虹北路 104、114 号
92	新贵都万体景苑	天钥桥路 500 弄 1-3、6、8 号
93	汇翠花园	漕溪北路 737 弄 1-6 号
94	百合晶苑	宛平南路 58 弄 1、2(商业)3、5 号、86、88、 98、100、102、104、106、108 号
95	裕德路 66 弄	裕德路 66 弄 1-9 号
96	丰业广元公寓	广元西路 303、305 号
97	同汇苑	斜土路 2455 弄 1-9 号
98	宏汇大厦	漕溪北路 468 号
99	兆丰帝景苑	肇嘉浜路 889 号、999 弄 8、18、58、68、88 号
100	宛平南苑	宛平南路 300 弄 1-4 号
101	石油公寓	乐山路 10 弄 1 号
102	宛平南路 500 弄 3 号	宛平南路 500 弄 3 号
103	璇宇花园	番禺路 1199 弄 1-3、5、6 号
104	金轩公寓	南丹东路 228 弄 1、3、5 号
105	紫阳路 90 号 92 号	紫阳路 90、92 号
106	棉纺印第四	文定路 85-89(单)号

107	中漕小康	中漕路 100 弄 1-3 号
108	徐天苑	天钥桥路 394 弄 1、2 号
109	明达公寓	天钥桥路 408 号南楼、408 号北楼
110	上影广场	零陵路 791 弄 3 号
111	河南村	宛平南路 240 弄 1-9 号
112	番禺大楼	番禺路 900 号
113	龙德景苑	淮海西路 365 弄 1 号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四期 有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泰成花苑	沪闵路 9512 弄
2	龙华花园	龙吴路 585-589 弄
3	康惠苑	康健路 16 弄
4	龙吴路 13 弄小区	龙吴路 11 弄 4、5 号 13 弄 1-12 号
5	龙漕路 66 弄	龙漕路 66 弄
6	金衡公寓	田东路 377 弄
7	芳草苑	龙吴路 15 弄 1-9 号 17、19 号
8	圣骊家园	沪闵路 9116 号-9120 号
9	乾骏苑	龙漕路 160 弄 41-55 号
10	佳信徐汇公寓	漕东支路 111 弄 1-5 号
11	中海馨园	钦州南路 8 号
12	钦州路 111 弄	钦州路 111 弄
13	保利星苑	宾阳路 28 弄 1-5 号
14	嘉萱苑	三江路 88 弄
15	云都新苑	龙漕路 221 弄
16	徐汇公寓	沪闵路 9260 弄 1-5 号
17	乾骏大厦	宾阳路 62 弄
18	九弄小区	康健路 25 弄/1-24 号、(29、31、33 商品房)、7、11、17 号
19	住友公寓	龙华西路 345 弄
20	宾阳大楼	宾阳路 11-21 号(单)
21	漕北	漕溪一村 30-48 号
22	漕民	漕溪一村 41-47 (单) 61-91 (单)
23	诸家宅	龙漕路 235 弄
24	八五嘉苑	沪闵路 9555 弄 1~3 号
25	漕新	漕溪四村 1-93 号
26	漕溪四村双号	漕溪四村 2-6. 10 号等
27	恒龙苑	罗城路 570 弄
28	康州小区	康健路 55、51 弄
29	宏润花园	田东路 258 弄
30	龙吴路 11 弄	龙吴路 11 弄
31	海上名门	柳州路 181 弄

32	漕河景苑	康健路 58 弄（钦州路 209 号、211 号）
33	科苑新村（北块）	冠生园路 2、10 号
34	科苑新村（南块）	冠生园路 1-43 号（单号）
35	沪华公寓	冠生园路 20 号
36	明佳苑	龙华西路 535 弄 1-11 号、545 号、555 号
37	康健路 24 弄	康健路 24 弄 1-2 号
38	漕溪二村第一	漕溪二村 201-212 号
39	宾阳苑	宾阳路 9 弄（10-18 号）
40	龙漕路 200 弄 70 支弄	龙漕路 200 弄 70 支弄 1-5 号
41	东泉小区（东块）	东泉路 50、64、104 弄
42	龙漕路 245 弄	龙漕路 245 弄 4-8 号
43	习勤	习勤路 2-38 号康健路 9-29 号、105 弄/3-9 号
44	健东小区	康健路 77 弄、43 弄
45	漕冠	康健路 100 弄、120 弄
46	龙吴路 9 弄	龙吴路 9 弄 1-12 号
47	漕东公寓	漕溪一村 26、28 号
48	冠园小区	冠生园路 235 弄、247-253 号（单）
49	龙漕路 160 弄	龙漕路 160 弄 34-40 号
50	兆嘉园	漕溪四村 50-56 号、70、78 号
51	馨汇南苑	南宁路 501 弄 1-33 号
52	挹翠苑	东泉路 188 弄 1-73 号、80 号
53	漕辉	漕溪二村 50-61 号
54	梓树园	钦州路 108 弄
55	薛家宅	冠生路 230 弄
56	华南公寓	田东路 70 弄
57	气象苑	龙漕路 58 弄
58	东泉西块	东泉路 51、65、105 弄
59	罗城路 700 弄	罗城路 700 弄
60	龙漕大楼	龙漕路 1 弄 1 号
61	东荡小区	老沪闵路 150 弄 150 弄 1-19 号/21-31 号 /33-60 号/63-78 号/80-103 号、老沪闵路 160 弄 1-10 号/13-21 号
62	冠生园路 204-212 号	冠生园路 204-212 号双
63	绿邑翠苑	龙吴路 555 弄
64	石龙路 33 弄	石龙路 33 弄
65	龙漕家园	龙漕路 38 弄
66	石龙路 731 弄	石龙路 731 弄（老沪闵路 420 弄）
67	正南花苑	石龙路 818 弄
68	漕东二路 30 弄	漕东二路 30 弄
69	冠生苑	冠生园路 235、237、261 弄
70	金浦大楼	漕溪路 135 号
71	中虹汇之苑	钦州路 428 弄 1-9 号
72	金谷园	漕溪路 125 弄

73	凯翔小区	龙漕路 135 弄
74	望族城	漕溪路 251 弄
75	三江小区	三江路 301 弄
76	田东佳苑	徐汇区漕东路 36 号、漕东支路 137 号
77	警虹小区	沪闵路 9669 弄 1-13 号
78	科汇景苑	田东路 69 弄 1-5 号
79	申圃花苑	冠生园路 221 弄
80	南天公寓	康建路 8 号
81	梦蝶苑	宾阳路 50 弄
82	钦州大厦	钦州路 111 弄 6 号
83	东兰小区	东兰路 51 弄 1-8 号、虹梅路 1035 弄 1-10 号， 15-19 号，25-29 号、古美路 1068 弄 1-16 号
84	新园公寓	古美路 1107 弄 26-37 号
85	古美北小区	东兰路 97-109 号（单）、111 弄 1-19 号、121 弄 1-36 号、151 弄 1-4、6-16 号、20 号；古 美路 1135 弄 1-10 号
86	古美南小区	古美路 1107 弄 1-25 号、39-64、67-85 号
87	欣嘉苑 4 期	苍梧路 468 弄 1-28 号
88	欣嘉苑 1-3 期	钦州北路 1018 弄 1-65 号、钦州北路 986-1000 号（双）、1004-1016 号（双）
89	航天公寓二期	钦州北路 939 弄 1-6 号、953 号，苍梧路 516-522 号、530 号、534-538 号（双）

附表 5: 包件 5 小区清单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五期 无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景泰大厦	斜土路 1175 号
2	金兰花苑	肇嘉浜路 433 号, 243 弄 1-4 号
3	嘉瑞花苑	肇嘉浜路 243 弄 1-4 号
4	日晖六村小区	大木桥路 450 弄 16-26 号, 零陵路 197、199 号, 日晖六村 1、3-8、10、11、13、15-23、23 甲、24-27、29、31、32、34、44-50(双)、55-58、64-76(双)、82-94(双)、95-98、98 甲、98 乙、99、100、100 甲、100 乙、101-121、123-137(单)、143-157(单)、174、176 号, 斜土路 1468、1472、1476 号
5	轻工斜土	斜土路 1422 弄 1-11 号
6	鼎园	肇嘉浜路 9 弄 1、6、8、15-22 号
7	申晖小区	茶陵路 175 弄 1、2、4、5 号
8	福华花苑	斜土路 1111 弄 1-6、8-11、13-20 号
9	绿地*海珀旭晖	东安路 800 弄 1-3、5-10 号, 凯滨路 156、158 号
10	云福大厦	肇嘉浜路 249、263 号、269 弄 1、2 号
11	汇峰衡苑	肇嘉浜路 201 弄 1-26 号
12	电力建筑小区	大木桥路 450 弄 1-15、28、30 号, 日晖六村 33 甲、乙、35 甲、乙、丙、37-47(单)、91、93 号
13	保利西岸	瑞宁路 908 弄 1-12 号
14	百乐公寓	清真路 67 弄 1-5 号
15	金色港湾	大木桥路 158 弄 1-12、15-20 号
16	嘉馨公寓	医学院路 15 号
17	斜土路 1212 弄	斜土路 1212 弄 1-3 号
18	海珠公寓	大木桥路 37 号
19	卫星大楼	肇嘉浜路 403 号
20	兴南花苑	肇嘉浜路 393 号
21	大闸公寓	清真路 55 号
22	协合公寓	大木桥路 451 号
23	凯悦公寓	平江路 9 弄 1-7 号
24	双晖小区	瑞金南路 546、570 号
25	康巨小区	茶陵路 65 弄 1-9 号、75 弄 1-20 号、105 弄 1-4、6、10、11 号
26	清真小区	清真路 69-77(单)、99 弄 1-20 号, 日晖七村 3-20 号, 医学院路 21-25(单)、54 弄 2-6(双)、7、8、10、12 号, 小木桥路 9-15(单)、227 弄 1-4 号, 平江路 1-11(单)号
27	零陵公寓	零陵路 111 号 8-10 号
28	中科新苑	肇嘉浜路 417 弄 1-17 号

29	茶陵小区	茶陵路 195 弄 1-8 号、225 弄 1-9 号、日晖五村 1、2、5-10 号
30	轻工大楼	斜土路 1590 号
31	瑞金南苑	瑞金南路 458 弄 1-23 号
32	申信大楼	小木桥路 223 弄 1-3 号
33	远雄徐汇园	斜土路 1286 号、1288 弄 1-3、5、6 号
34	尚海湾一期（南块）	凯滨路 19 弄 1-15 号
35	汇成桂苑	清真路 58 弄 1-12、14-34 号
36	丝庐花语	零陵路 29 弄 6-23 号
37	日晖二村	日晖二村 3、4、8-77、78 甲、78 乙、78 丙、79-82、91-96、98-106 号
38	银海小区	大木桥路 340 弄 1、2 号
39	尚海湾二期（北块）	凯滨路 18 弄 1-5 号，东安路 888 弄 1-3、10-17 号
40	新路大楼	大木桥路 65 号
41	瑞嘉公寓	肇嘉浜路 99 弄 1、2 号
42	大木桥 325、329 号	大木桥路 325、329 号
43	天合雅园	零陵北路 7 弄 1、2、4、5 号
44	日晖新城	零陵北路 9 弄 1-5 号
45	小木桥路 323、325 号	小木桥路 323 弄 1-4 号、325 号
46	嘉乐公寓	肇嘉浜路 383 号
47	环龙新苑	瑞金南路 628 弄 1-6 号
48	海运小区	茶陵路 159 弄 8、9、12-17 号
49	香樟苑	肇嘉浜路 381 弄 1-4 号
50	紫汇苑	茶陵路 1 号
51	银亿茗悦	斜土路 1519 号
52	小木桥路 339 号	小木桥路 339 号甲、乙、丙
53	徐家汇花园	宛平南路 255 弄 1-32、34-35 号，宛平南路 181、185-233、261-277、291-299 号，斜土路 2389、2391、2393 号
54	东安二村	东安二村 1-15 号、15 号甲、16-17 号、17 号甲、18-20 号、20 号甲、21-23 号、23 号甲、24-30 号、24 号甲、31 号乙、31 号乙、33-56 号、56 号甲、57-63 号、63 号甲、64-65 号、65 号甲、66-67 号、67 号甲、68-80 号、80 号甲、68-80 号、80 号甲、81-86 号、92-108 号；东安路 338 弄 5-8 号，364 弄 1-14 号，452 号甲，452 号乙
55	谨斜小区	宛平南路 65 弄 4 号、5 号，斜土路 2167 弄 9 甲号、9 乙号、10 号-14 号，斜土路 2171 号，斜土路 2175 号-2181 号（单号），2183 弄 3 号、7 号、9 号、10 号、11 号、17 号、19 号-51 号（单号）、59 号、61 号、63 号，斜土路 2185 号，斜土路 2365 弄 1 号-6 号、6 号甲、7 号-13 号、34 号，斜土路 2367 弄 1 号、2 号，斜土路 2369 号，斜土路 2375 号

56	天钥新村	天钥新村 1、3-4、6、8-15、17-23(单)、24-26、28-43、45-53(单)、54-69号,天钥二村 71-74、76-78、80-89、91、93-131、138-146(双)、150-182(双),中山南二路 918 弄 48-54 号、924-928、950 弄 3-4、6-10、20-21 号
57	爱中爱华	宛平南路 656、658 号
58	兴业小庄	东安四村 42-45 号
59	清枫大楼	医学院路 72 弄 3、4 号
60	枫林二期	枫林路 24 号、14 弄 1 号,平江路 230-236(双)号
61	新汇公寓	宛平南路 99 弄 2、3 号
62	鹏欣公寓	天钥桥路 811 号
63	四季园	东安路 159 号、149 弄 1-8 号,斜土路 1931、1943 号
64	小木桥路 320 号	小木桥路 320 号
65	美晶佳园	天钥桥路 867-873 号(单)
66	东安三村	东安三村 57-59、60 号甲、60 号乙、60 号丙、61-74 号
67	东安一村	东安一村 1-2 号、2 号甲、3-37 号、37 号甲、37 号乙、37 号丙、40-60 号、60 号甲、60 号乙、61-99 号、101-109 号、111-115 号、135 号;东安路 351 弄 3-9 号、501 号、507-511 号;零陵路 350 弄 1-10 号
68	科乐苑	斜土路 2086 号、2084 弄 1-7 号
69	东安海运小区	东安一村 116-134、505-511(单)号
70	中山新村	医学院路 110 弄 1-32 号、120、124、128 号,枫林路 79、85、95、137、147、151、155、159、161、167 号
71	中山南二路 918 弄	中山南二路 918 弄 1-5 号
72	恒昌花园	宛平南路 521 号
73	徐汇御苑	东安路 251 弄 2、3 号、255-263(单)号
74	辉煌公寓	宛平南路 401 号、389 弄 2 号
75	宛平南路 65 弄	宛平南路 51 弄 51 号、65 弄 6、7 号
76	精文公寓	宛平南路 788 弄 1-2 号
77	临江豪园	宛平南路 921 弄 1-11 号、923-969 号(单),龙华路 2305-2347 号(单)
78	天龙公寓	天钥桥路 907 号
79	宛南六村	宛南六村 1-44 号,中山南二路 1023 弄 6-12(双)号
80	梅园新村	中山南二路 1023 弄 2-5、7、9、11、13-14、16-20 号
81	徐汇苑	天钥桥路 968 弄 1-12 号
82	阳光名苑	斜土路 2099 弄 1-3、1975 弄 1-3、5-9 号、1985、1995、2109、2119、2129 号
83	荣承公寓	斜土路 2200 弄 2-3 号
84	泰康大楼	小木桥路 268 弄 1、2 号
85	东安花苑	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22 号
86	广汇花苑	东安路 271 弄 1、2 号,零陵路 365 号
87	汽车公寓	医学院路 72 弄 1、2 号

88	中山苑	中山南二路 999 弄 1-4、6-12、14-16 号
89	中信中山大楼	中山南二路 999 弄 19 号
90	锦蝶苑	斜土路 2096 弄 1-6 号
91	振兴小区	东安路 180 弄 1-8 号、182、184、184 甲、184 乙、186-190 (双)、230 弄 2-12 号、240 弄 5-22 号, 斜土路 2060 弄 1-3、5 号
92	东安四村	东安四村 1-41、46-47 号
93	腾王阁	宛平南路 968 弄 26-32(双)号, 32 号为 (裙房)
94	宛南 71 弄	宛平南路 71 弄 1-9 号
95	东安路 240 弄	东安路 240 弄 24-29 号
96	东安五村	东安五村 1-4、11-39、42-47 号
97	青松小区	东安路 50 弄 3-9、11-12 号
98	龙安小区	龙华路 1837 弄 1-8 号
99	申航小区	龙华西路 470 弄 1-4 号、480 弄 1-4、6-9 号, 中山南二路 2031 号、2001 弄 1-8 号
100	申达利宏	宛平南路 734、736、740、750 号
101	上医斜一	斜土路 2200 弄 11、12、14-19 号、30 号-37 号、42 号
102	斜土路 1674 弄	斜土路 1674 弄 2-4 号
103	北海大厦	天钥桥路 859、861 号
104	泰莱大厦	中山南二路 502、506、508 号
105	三航大楼	斜土路 1620、1624 号
106	平江路 170 弄	平江路 170 弄 2-20、22-24 号
107	恒安小区	龙华路 1837 弄 9-10 号
108	清真小区	清真路 1615 弄 1-6 号
109	东航小区	龙华路 2381 弄 1-12、18-27 号
110	吉象小区	宛平南路 968 弄 2-12 (双) 号
111	老华侨新村	中山南二路 850 弄 1-5、7 号
112	新腾飞	斜土路 2200 弄 1 号、2218、2220 号
113	新湖云庭	小木桥路 528 号、538 弄 1、2 号、518 弄 1、2 号
114	斜土路 1664 弄	斜土路 1664 弄 1-19 号
115	东安路 351 弄 11-13 号	东安路 351 弄 11-13 号

徐汇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测绘五期 有竣工资料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长桥四村	长桥四村 1-86、90-124
2	罗香苑	罗香路 265 弄 1-12 号
3	汇成苑五村	百色路汇成苑五村 1-99、1 甲-3 甲号
4	汇成苑三村	百色路汇成苑三村 1-7、9-40、42-43 号
5	华滨家园	龙吴路 1343 弄 1-22 号
6	天然居	百色路 228 弄、238 弄
7	华沁家园	龙吴路 1343 弄 1-22 号

8	罗秀二村	罗秀新村 1-25 号、罗秀二村 1-39 号
9	图情小区	喜泰支路 15 弄 1-9 号
10	长桥三村西区	长桥三村 46-159 号
11	上海中学住宅区	上中路 400 号 13 号-22 号、1 号、2 号、3 号甲-6 号甲、3 号乙-6 号乙
12	华馨公寓	罗秀路 55 弄 1—17 号；罗秀路 57—81 号（单）
13	海怡公寓	平福路 12 弄 1—4 号
14	园南二村高层	园南二村 62. 72. 80. 81. 82 号
15	汇京佳丽园	石龙路 999 弄 1 号-11 号
16	长桥三村东区	长桥三村 1-19、21-44 号
17	徐汇区星秀花苑	长桥六村 1—16 号、27—37 号
18	幽澜苑	老沪闵路 680 弄 1—15 号
19	园南三村	园南二村 7-10、15-85 号
20	光华园	老沪闵路 790 弄 1-107 号
21	苑宏新村	喜泰路苑宏新村 1-15 号、247 弄 1-7 号
22	长桥一村	长桥一村 3-18 20-38 43-55 57-82
23	书香逸居	上中路 51 弄 1-16 号
24	罗秀新村	罗秀新村 26-62 64-111 113-131
25	汇达苑	龙川北路 681 弄 2-3 号 5-18 号
26	上中路 100 弄	上中路 100 弄 4-9 号
27	光华苑北区	嘉川路 28 弄 1-6 号
28	星罗苑	罗香路 168 弄 3-22 号
29	长桥六村	长桥六村 17 号-26 号
30	长桥新村东块	长桥新村 101-121 号
31	体育花苑	老沪闵路 728 弄 1 号-50 号
32	长桥新二村	长桥新村 15 号-37 号、40 号-48 号、17 号甲、24 号甲、24 号乙、33 号甲、46 号甲、长桥二村 1 号-33 号、35 号-54 号、62 号-68 号、75 号-81 号
33	园南二村多层	园南二村 63-70/73-79/83-85
34	南苑别墅	园南二村 27 号-38 号
35	鑫隆花园	上中路 289 弄 1 号-4 号
36	中恒苑	上中路 483 弄 15-31. 33-34. 36-53. 55-58. 62-71
37	长桥七村	长桥七村 1-28 号
38	园南一村	龙川北路 458 弄 1-6 号
39	楼园	老沪闵路 710 弄 1-57 号，706 弄 11-106 号
40	协和紫薇苑	老沪闵路 680 弄 1-18 号
41	罗秀三村	罗秀三村 1 号-42 号、45-111 号
42	华东花苑	龙川北路 436 弄 1-36 号、498 弄 1-6 号、罗城路 651 弄 1-64 号、799 弄 1-57 号
43	长桥五村	长桥五村 1-46 号、61 号、71 号
44	长桥八村	长桥八村 1-23 号、25-32 号、36-61 号
45	海波金桂苑	龙川北路 418 弄 1-8 号
46	狮城花苑	龙吴路 338 弄 1-22 号

47	上飞新村	云锦路 185 弄 1-13 号
48	长峰新村	天钥桥南路 1188 弄 01-28 号, (商业) 龙华路 3170 号、3172 号、3176 号、3180 号、3186 号、3188 号、3192 号、3194 号、3200 号、3202 号、3212 号、3214 号、3216 号、3220 号、3222 号、3224 号、3230 号、3232 号、3236 号, (商业) 龙华路 3208 弄 7 号、32 号
49	龙华西路 31 弄	龙华西路 31 弄 1-14 号、16-51 号、61-62 号
50	金龙花苑茶花玫瑰园	丰谷路 185 弄 1-27 号、205 弄 01 号、2-3 号、04 号、5 号、06-07 号、8-33 号
51	龙吴路 410 弄	龙吴路 410 弄 95-115 号 (双)
52	龙水北路 987、989 号	龙水北路 987、989 号
53	机场新村	龙华西路机场新村 12 号、14 号、21-23 号、25 号、28 号
54	周家湾	龙华西路 81 弄 1-9 号、11-16 号、19-36 号、41-66 号、91 号甲、91 号乙、95 号甲、95 号乙、97 号甲、97 号乙、99 号甲、99 号乙、101 号甲、101 号乙, 龙华西路 100 弄 4 号、5 号
55	誉仁家园	天钥桥南路 1111 弄 1-10 号、商业 1089-1099 号 (单)、商业 1101-1107 号 (双)、商业 1117-1123 号 (双)
56	滨江小区	龙水南路 266-290 号 (间 4)、292-318 号 (双)、天钥桥南路 1199 弄 1-50 号、53-120 号, 天钥桥南路 1249 弄 1-26 号、29-58 号
57	人防小区	黄石路 169 弄甲楼 1-4 号、乙楼 6-8 号
58	绿邑新苑	龙水南路 385 弄 1-15 号
59	龙南公寓	龙水南路 269 弄 2-6 号
60	梅花园 (1)	丰谷路 260 弄 1-3 号、8-26 号、300 弄 1-6 号
61	金龙花苑牡丹园	丰谷路 225 弄 01-03 号、4-5 号、06-09 号、10-26 号, 285 弄 01-02 号、3-6 号、07 号、8-20 号, 315 弄 1 号、02-03 号、4 号、05 号、6 号、07 号、8-22 号
62	俞三小区	龙华西路 21 弄 18-56 号
63	聚龙新苑	黄石路 18 弄 1-13 号
64	华龙新苑	云锦路 50 弄 1-58 号, 云锦路 80 弄 1 号甲、1 号乙、1 号丙、3 号甲、3 号乙、4 号甲、4 号乙、82 号甲、86 号甲、86 号乙、88 号甲、88 号乙, 云锦路 82 号乙、84 号甲、84 号乙
65	民苑小区	云锦路 201 弄 1-42 号
66	上缝小区	龙华西路 285 弄 2-13 号、15-29 号, 龙水北路 900 弄 1-36 号, 龙水北路 960 弄 4-21 号
67	龙南七村	龙南七村 1-78 号、81-82 号
68	龙南六村 2-65 号	龙南六村 2-65 号
69	龙南五村 4-122 号	龙水南路 3-122 号、200 号、208 号
70	叠加苑	龙水南路 358 弄 1-15 号
71	樟树苑	龙吴路 988 弄 1-24 号

72	悦兴苑	天钥桥南路 1118 弄 1 号-9 号, 1108-1112 号
73	龙华西路 21 弄	龙华西路 21 弄 1-10 号、13 号
74	龙龙家园	黄石路 80 弄 1-3 号
75	恒地苑	龙恒路 280 弄 1-19 号
76	枫航小区	平江路 145 弄 1-6 号
77	宛南五村	宛南五村 1-5、7-28、33 号
78	宛龙小区	宛南二村 4-20, 三村 1-10, 四村 1-15、17-19、21-23, 一村 1-20、25-38, 中山南二路 941-943、945 弄 1-8、937 弄 5-19 号, 龙华路 2373 弄 1-12、2381 弄 13-17 号
79	宛平南路 485 弄、493 弄	宛平南路 485 弄 1、3、4 号、493 弄 1-3 号
80	宛平大楼	宛平南路 383、385 号
81	解龙小区	龙华路 1881 弄 1-12 号
82	龙山公寓	中山南二路 932 弄 6 号
83	中山南二路 925 弄	中山南二路 925 弄 1-3、4、5-6、7-9 号
84	金星苑	枫林路 269 弄 1-13 号
85	宛南大华侨新村	宛南华侨新村 1-11 号
86	儿科高层	小木桥路 224 号
87	东零小区	零陵路 250 弄 1-32、36-59 号
88	康华小区	斜土路 2200 弄 39-41 号
89	橡胶小区	宛平南路 19 弄 1-2、4-6 号, 宛平南路 1、3 号, 肇嘉浜路 873-883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包件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每包件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包件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 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件，也可以选择部分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 5 个包件均适用本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10.00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p> <p>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p>
2	需求理解	5.00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p> <p>1、对本项目现状及业务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的，得 4-5（含）分；</p> <p>2、对项目的项目现状、需求理解有一般的，得 2-4（含）分；</p> <p>3、对项目的项目现状、需求理解有缺陷的，得 1-2（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测绘方案	15.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测绘方案，包括方案内容、测绘方法、工作步骤、工作计划等，根据测绘方案针对性、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分不同检测类别描述，有各工作描述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10-15（含）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p>

			<p>的稍有欠缺的，得 5-10（含）分；</p> <p>3、检测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1-5（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数据资料整理方案	15.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整理方案（包括按小区逐个整理测绘数据，形成数据包），包括方案内容、工作步骤、工作计划等，根据方案针对性、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10-15（含）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稍有欠缺的，得 5-10（含）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1-5（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5.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的准确分析及所确定的工作重点难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p> <p>1、对项目可能发生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5（含）分；</p> <p>2、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2-4（含）</p> <p>3、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1-2（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主要仪器、检测设备	10.00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要仪器、检测设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配备是否齐全、专业、并符合采购需要等（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齐全、优于采购要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7-10（含）分；</p> <p>2、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较为充足，基本服务内容贴切，使用计划合理的，得 4-7（含）分；</p> <p>3、所提供的设备、工具整体质量一般且提供不全的，得 1-4（含）分。</p> <p>无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于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相关承诺等内容：</p> <p>1、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涉及详细、具体，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4-6（含）分；</p> <p>2、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全面、完整，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的，得 2-4（含）分；</p> <p>3、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时间等内容，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够清楚的，得 1-2（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负责人情况	7.00	<p>根据项目负责人具有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类似项目业绩以及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能力</p>

			<p>优于采购需求，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综合能力突出，且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7（含）分；</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相关管理经验和业绩一般，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3-5（含）分。</p> <p>3、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未提供业绩得 1-3（含）分</p>
9	人员配备情况	10.00	<p>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是否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p> <p>1、配备人员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7-10 分（含）；</p> <p>2、配备人员较合理、专业性较好、经验较丰富为 4-7 分（含）；</p> <p>3、配备人员一般合理、专业性一般、经验普通差为 1-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管控机制	6.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运作方法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员工培训及考核制度等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全面、运作方法及流程合理科学、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及稳定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4-6（含）分；</p> <p>2、各项管控机制提供基本描述，但内容简单、相关措施可实施性一般，得 2-4（含）分；</p> <p>3、各项管控机制描述简单，相关措施实施性差，得 1-2</p>

			(含)分 管控机制内容缺漏严重的,不得分。
11	安全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保障方案完善,有设立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安全措施内容齐全、描述清晰、具有很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4-6(含)分; 2、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善,措施内容较齐全,描述基本清晰、较全面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4(含)分; 3、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完善,措施不够全面细致、缺乏针对性的得1-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5.00	2023年5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总分		10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如需根据采购需求修改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 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50%；

（3）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审价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 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 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50%；

（3）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 审价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 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 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

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50%；

（3）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审价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 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 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50%；

（3）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审价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 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 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310104000260509109128-0435219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徐汇区小区内部管网测绘项目（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50%；

（3）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 审价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 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 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各包件均适用）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资质要求	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资质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